

在閱讀聖經的過程中出現的各種問題，在聖經學者安德列·德斯尼次基此書中，你會找到明確具體的答案。此書成印的主要目的是幫助讀者打開聖經的神奇世界。



目錄

作者語.....	7
1. 為何聖經會有不同的版本？	9
2. 何謂上帝的默感？	16
3. 何謂聖經的正典？	25
4. 聖經和聖傳的關係是什麼？	33
5. 旁經是什麼？	40
6. 為何基督徒需要舊約？	50
7. 聖經何處有內容差異？	59
8. 聖經與現代科學矛盾嗎？	69
9. 聖經作為歷史資料可信嗎？	76
10. 是聖經這樣說還是釋經者這樣說？	85
11. 如何辨別出錯誤的釋經？	95
12. 遵照聖教父們來釋經意味著什麼？	102
13. 什麼是「經文鑑別學」？	109
14. 「聖經神學」存在嗎？	118
15. 現代聖經學研究什麼？	125
16. 至聖主教公會版聖經是從何而來的？	131
17. 一種語言需要不同的聖經譯本嗎？	140
18. 聖經中所有內容都可以準確翻譯嗎？	148
19. 如何看待譯成俄語的新翻譯？	156
20. 舊約有談及基督嗎？	164
21. 為何在聖經時代進行祭獻？	172
22. 為何說基督的死亡是獻祭？	179

23. 為何聖經中給予名字如此的重要性？	186
24. 為何聖經裡有這麼多的族譜？	193
25. 舊約為什麼這樣瑣碎？	200
26. 舊約的律法殘忍嗎？	208
27. 聖經號召種族滅絕嗎？	216
28. 為何聖詠談及復仇？	224
29. 先知是誰？	231
30. 預言的含義是什麼？	240
31. 誰是使徒？	248
32. 關於天國，聖經說了什麼？	256
33. 關於真福，聖經說了什麼？	264
34. 關於孩童，聖經說了什麼？	272
35. 關於肉體之愛，聖經說了什麼？	279
36. 關於殘疾人士，聖經說了什麼？	286
37. 關於死亡，聖經說了什麼？	296
38. 聖經談及過聖體血奧秘嗎？	305
39. 為什麼正教「不是所有的東西都依據聖經」？	312
40. 聖經學在俄羅斯的前景如何？	321
附錄：中文聖經翻譯和聖經學（亞歷山大·德米特連科 【Alexandras Dmitrenko】著）	330
參考書目	342

安德列·德斯尼次基
聖經40問

作者語

人們去閱讀聖經，這是一件如此美好的事情。但是也有人往往根本不去閱讀它……不管怎麼說，總會有人會提出各種問題。這是什麼樣的書？出自何處？為何我們可以堅信它不是在欺騙我們？如何對待不同的釋經，如何對待文本的前後不符，對待它的「替選方案」？聖經中的奇怪的詞語、概念和思想是什麼意思？今天的我們該如何理解它們？

類似的問題不計其數，我決定選出40條問題並竭力回答。但這些不涉及「聖經本身」的問題，只是關於不同疑難的解釋。這種聖經本身的問題當然會產生，關於這些問題我希望將來能另外寫一本書。本書涉及的是聖經總體上的或是涉及到大部分經節的問題——所以它們被稱為「關於聖經的問題」。

就像前面所說的，本書是針對廣泛的讀者群。聖經的引用是來自於我們習慣的主教公會版，除非極個別少之又少的特例。引用的出處用傳統的縮寫方式，例如：

創1：2——創世紀，第1章第2節

撒上1：2,3：4——撒慕爾記上，第1章第2節和第3章第4節

路1：2-4——路加福音，第1章第2至第4節

對本書的評判和建議可發到郵箱：a.desnitsky@gmail.com.

1. 為何聖經會有不同的版本？

可以閱讀哪版本的聖經？簡潔地答就是：正教徒應讀那些得到牧首祝福而出版的聖經。那麼其餘的聖經是從何而來？它們都是異端且錯誤的嗎？如何對待非俄語聖經——要知道它們也不是統一的，它們也都沒有牧首的祝福嗎？難道基督徒擁有的不是唯一的聖經嗎？如果不是唯一的，還能稱之為上帝之言嗎？

聖經怎麼來的？

「聖經」一詞翻譯自希臘語，原意是「書集」，這裡不是指一本書，而是指書卷的集合。基督徒認為它們是受聖靈默感的人寫成的。後來人們保存並抄寫這些書卷，因為沒有任何原版是永久的，那些書是要被鑒定和決定，才可以被收錄進聖典之中。

聖經的作者生活在不同的國度和不同的年代，並且說不同的語言——希伯來語及阿拉美語（舊約）及古希臘語（新約）。但問題不僅僅是語言和語言學詞彙的意義，文化語言的意義同樣也很重要。如果聖經出現在日本，你們在書頁裡可能會看到盛開的櫻花和武士刀，如果在澳大利亞——則是迴旋鏢和袋鼠。

把聖經稱為聖經的也是人類。只有在信徒之中，此書才成為聖典，信徒們承認它的權威性，定下它的正典書目，詮釋它，然後保存它。基督徒堅信，這些所有都是在聖靈的影響下發生的，就是那促使著者書寫聖經的聖靈。今天為使我們能正確理解所寫的，聖靈同樣是如此的重要。聖靈不會改變人類的

獨特性和自由，相反的，祂使這些得到滿全的展現。就是說著福音者馬爾谷所寫的，就和著福音者若望所寫的不一樣，先知依撒意亞就與先知耶肋米亞不同。為了能理解他們所講的，就需要分辨他們的個人特質，和將他們連合在一起的東西。

那年代沒有印刷機，也沒有網際網路，書全要靠手抄，所用的材料也是不可以長時間保存的莎草紙。難以置信，在使徒時代，我們今天習以為常地在書中常見的一些細節，諸如目錄、注解、標點，甚至是字詞之間的空格之類的都沒有。猶太人雖然在詞之間留了空格，但他們在書寫裡沒標注大部分原音字母。著名的句子：死刑不可以赦免（**казнить нельзя помиловать**），與聖經釋經過程中產生的問題來比就是小困難了。（死刑，不可以赦免。**Казнить, нельзя помиловать**；死刑不可以，赦免。**Казнить нельзя, помиловать.**）

所以聖經手抄本完全不可能是一模一樣的，實際上所有抄寫過筆記的人都知道，世界上不存在兩份完全一樣的手抄本。原始件未能傳到我們手中，而手抄版本與手抄版本之間不可避免地存在著曲解和歧異，有時舊詞彙的意義被遺忘了，然後愛操心的抄寫者就盡力去改正所看到內容中的荒唐和不準確的部分，這樣離原版就又更遠了。

也許完全不存在唯一的聖經，擁有的只是繁多的手抄本，有些方面相似，有些地方相互不同？這種情況是有可能最終發生，但前提是除非沒有那些信徒團體的存在，而他們認為這些書的合集是他們的聖典，他們小心翼翼地將之一代一代的傳下去，進行研究和解釋。聖經首先是誕生於教會裡的書，儘管任何人都都可以去讀它，去盡力搞懂它，而不論他的信仰和宗教。

傳到我們手中成百上千的聖經手抄本裡，沒有兩份是完全相同的，但也值得驚奇的是，我們在其中找不到有原則性

差別的教理，諸如天和地由不同的上帝創造或者上帝允許殺人、偷盜和作假見證之類的。儘管希臘語的《艾斯德爾傳》比希伯來語的版本長三分之一，我們在其中看到的是細節的補充，但講的還正正是同樣的歷史。

那究竟聖經是什麼？

聖經——是正典

首先，聖經是書卷的合集。對基督徒來說，它分為兩部分：舊約和新約。「約」就是指「合約」或者「合同」。事實上書中談及兩份合約，是上帝與人關係的兩個階段。但是猶太人不承認新約，有時把聖經稱為塔納赫（Tanakh），全書共39卷。

然而，基督徒同意猶太人的地方是：「約」起先是上帝在西奈山通過梅瑟為中介與以色列人而立下的。舊約談及了在這個約之前發生的事（創世、先祖的墮落、對亞巴辣罕的召喚及他後裔的歷史）；談及這約是被如何被訂立的，以及這約如何成為以色列人民的歷史。這個民族生活中的事件要從上帝與祂的人民之間關係的角度去理解，然後才是政治、社會和經濟的意義。

不同的基督教群體的舊約正典，或者其組成內容都是不一樣的。俄羅斯正教會確認50卷，與其他正教會和天主教幾乎一樣（有細微的區別）。但從宗教改革開始，西方的基督徒分為新教徒和天主教徒，新教徒不承認那些未進入猶太正典的書卷，把它們叫為次經、偽經及非正典。譬如，其中有德訓篇和多俾亞傳。

耶穌基督所訂下的新約，將上帝選民的範圍擴大到整個人類。新約眾書卷講述耶穌基督的出生、生活、教導、死亡和復活以及基督教會——祂追隨者的團體——的誕生。所有的教會，除了遙遠的埃塞俄比亞教會，新約都是27卷。就是四福音書，即關於基督的記述；宗徒大事錄，講述的是教會誕生的歷史；21卷使徒書信，是訓導信徒和回答關於信德和生活的問題；以及默示錄，可怕的但同時又是極喜樂的一書，是關於世界末日和良善最終戰勝邪惡。埃塞俄比亞教會在其中增加了一些次經，談及同樣的事物，這些並不在我們聖典的內容之中。（第三章將詳細講解正典）。

聖經——是譯本。

其次，我們手中的聖經都是某種譯本。舊約大部分是用希伯來語寫的，個別書卷是用與它相近的阿拉美文寫的。耶穌和祂首批門徒都是講這些語言的，奇怪的是新約從頭到尾都是用另外一種語言——古希臘語寫成的。原因是在一世紀，希臘語是羅馬帝國東部不同民族間交流的語言，就像蘇聯時期的俄語一樣。所以基督教如 S.S. 阿韋林采夫 (Sergey Sergeevich Averintsev) 所言，從一開始就注定要被翻譯。沒有任何一行文字的內容以耶穌的母語來保存，祂的追隨者一開始就傾向不創造自己的「神聖」語言，而是決定使用更多讀者明白的語言書寫。

所以，基督教在不同民族中的傳播通常是從聖經翻譯開始的。對斯拉夫人也不例外，他們的聖經是聖人基里爾和默多狄 (St Cyril and St Methodius) 開始翻譯的。然而，語言隨著時間而變化，所以經常需要新的版本，有時甚至是全新的翻譯。直到18世紀之前，斯拉夫譯文經常被再精確和改正：新詞代替

了過時的和看不懂的詞彙，現存的版本需經常與更權威的希臘語抄本進行對照。

我們現時在教堂聽到的斯拉夫語的聖經有時被稱為伊莉莎白聖經，因為它是在1751年伊莉莎白·彼德羅夫娜女皇（Elizabeth Petrovna）統治時定稿。它的文字當然與基里爾和默多狄的翻譯不同。

但在19世紀時，對俄語翻譯本的需求愈見明顯：許多受過教育的人都不想用斯拉夫語了，例如普希金更喜歡讀法語聖經。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和質疑，教會和國家機構同意製作這樣的譯本，這譯本在1870年代出版，就是我們今天所說的至聖主教公會版（Russian Synodal Bible），是我們今天常用的版本。

誠然，把聖經翻譯成俄語的歷史並非就此結束。在20世紀和21世紀初，許多新的譯本出現了，有翻譯部分書卷，甚至是聖經全書或者單是新約聖經。它們是五花八門的：有些是學者翻譯的，仔細研究了所有關於這個或那個詞具體含義的假設，有些是詩人翻譯的，盡力用母語表達出原文中所有的美，還有一些是某些人出於良好動機而匆匆翻譯，但遠遠未達到正式水準……但是至今最著名和可讀底最高的仍然是至聖主教公會譯本。

聖經是世界上被翻譯成最多語言的書；甚至在蘇聯時期的馬克思和列寧被翻譯成的語種都不可以與其相提並論。但即便是這樣，至今還有一些語種沒有完整的聖經，甚至是沒有完整的新約，其中大部分語種是屬於俄羅斯聯邦的。其實本書作者今後幾十年的主要任務，是幫助這些民族出版自己語言的聖經。

聖經——是對文本的詮釋

如果說到翻譯，應記住任何翻譯都是從不同的底本翻譯過來的。在至聖主教公會版中的《艾斯德爾傳》有簡版（譯自希伯來語文本）和全版（譯自希臘語文本）。簡版存在於新教的聖經中，而全版則在正教的聖經中見到，因為新教盡力追隨猶太語版本，而正教跟隨希臘語版本。在新教的《達尼爾書》後面部分和其他一些書卷也存在有類似的簡版。

最終，任何翻譯都是對文本某種程度上的詮釋，因為許多詞的含義不完全清晰，而又沒有可能性去找古猶太人古希臘人把這些詞問個明白。這就意味著我們必須依賴前輩們的詮釋，而他們相互之間也不是完全的統一，有些我們甚至需提出個人獨特的猜測，當然，前提是這不能是空洞的臆想，而是仔細分析的結果。這分析就是所謂的解經學（*exegesis*），此詞源自古希臘語，就是解釋的意思。不管怎樣，只要我們打開聖經——這又是一種多個世紀傳統中的連結，或是各式各樣的傳統中的連結。其中一些傳統把我們帶到古老的中東或者古希臘羅馬，另外一些把我們帶到中世紀的抄寫員和解經者那裡，其他的傳統把我們帶到世界不同角落說不同語言的現代人那裡。

事實上可以使用任何一個版本，但是需明白每個版本都是表達對內容的某種看法，可能這是遠離唯一的，有些情況下甚至是錯誤的。有時為了保證自己免於錯誤，人們就去追求自己的「品質保證標誌」，例如牧首的祝福。那些得到祝福的至聖主教公會譯本或者其他版本，遠遠不是唯一正確或可能的文本。可以這樣說，它們是足夠可靠，品質上乘的，可堪使用，但可能有其他的版本，品質一點也不比以上的差。

自從主教公會聖經出版之後，就與教會斯拉夫語聖經並排放在書架上；翻譯時它們所選的原稿內容是有區別的，有些地方的解釋是不同的，但在俄羅斯正教會裡，它們都是被接受的。不排除將來有其他的譯本也能享有這樣的地位……

為了能讓讀者更明白這樣的事情，接下來我們將更詳細地談論所有這些事。

2. 何謂上帝的默感？

當基督徒被問：聖經與其他的精彩的智慧之書有什麼區別時？他們會講關於聖靈默感的內容，聖經不是只由人所寫，而是在聖靈默感下而寫成的。這到底是什麼意思？「聖靈默感」是從何而來？

上帝和人——兩方合著

在新約聖經形成之前，基督徒已經有了對「聖靈默感」的理解。使徒們在自己書信裡談及這個事時顯得很自然：「……你們應知道經上的一切預言，都不應隨私人的解釋，因為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上帝所派遣的聖人，在聖靈推動下說出來的。」（伯後1：20-21）「凡受上帝默感所寫的聖經，為教訓、為督責、為矯正、為教導人學正義，都是有益的。」（弟後3：16）

同時，聖經本身並沒展示聖靈默感的概念，甚至沒有給予我們聖靈默感之書的目錄。除了這些，它甚至會引用明顯不屬於此類範圍的書。例如，猶達書第九節裡講述天使和魔鬼的爭論。但在聖經裡關於此詳細的內容我們就找不到了——這情節出自名為《梅瑟升天記》的經書，此書從未在任何地方被認為是聖典的一部分。

如果我們說聖經經文的作者是上帝自己，而內容是自上而給予的啟示，那麼這裡的問題就開始了。聖經經文不是從天上掉下的，它們是由人來寫的（儘管我們很多時候不知道是

誰)——那麼上帝和人是如何合著的?可不可以把聖經經文現在的形式,理解為是上帝之言的直接沒經過中介物的傳遞?

事實上是,對於聖經上帝默感在不同時間或不同作者的理解是不一樣的。所有教會聖教父們在談及這個問題時,會強調聖經的作者確實是上帝。一些人甚至把寫者比作樂器,上帝在他們身上彈奏,但是看起來,這是有些修辭性地誇張了:在那個時候有太多人懷疑聖經的上帝來源。而且在聖教父們的作品裡我們會看到,作者並未失去知覺和自然功能:他們完全不是神靈附體,在昏迷的狀態下書寫來自於上天的消息。聖金口約翰特別強調,這種神靈附體的狀態只能是假先知,而真正的先知在向人們傳遞上帝之言時,不會失去自己的個性。

在伊斯蘭教冒起和傳揚的時候,基督徒對於真正的預言的態度尤其重要和清晰。對於穆斯林來說,可蘭經在世界創造之前就存在了,並且當時是全部精確地聽讀式的給了先知穆罕默德,一個詞一個詞的,與天上的原文沒有絲毫差別。但基督徒不是這樣對待自己的聖經:對於穆斯林來說,上帝聖言降生成書,就是可蘭經,但對於基督徒來說,降生的是神人耶穌基督,而聖經是講關述祂和許多其他人物的書。首要的不是書,而是書所講述的祂。

無論什麼情況下,有一件事對基督徒來說在原則上是重要的:聖經眾書卷是由人所寫,他們是受聖靈默感。

這是如何成事的呢?

在古代教會,並沒有關於聖靈默感的「技術性」爭論,事實上這種爭論是在16世紀宗教改革時從西歐開始的。在很大

程度上這是與新教宣告「唯獨聖經」原則有關係的，他們認為只有聖經才是信仰的源泉（但對於正教和天主教來說，教會聖傳具有極大的作用，第4章中將會談這些）。如果這樣認為的話，在聖經和其他的之間設立一個清晰的界限就顯得特別重要。

所以新教的創始人馬丁路德和加爾文，推翻了上面我們提到過的使徒所述（伯後1：20-21 及弟後3：16），強調了著福音者類似於一個工具，只是聖靈使用了他們。在17、18世紀，自上而聽寫下來的理論系統被建立了，而我們從早期的基督教作者那裡是找不到這種理論的。

同時，其他的理論出現了——例如，聖靈只向聖經作者傳達了啟示的內容，他們是用自己語言寫出來的。此理論給予了為聖經裡修辭風格的多樣性提供了所需的論據，但實際上，為何聖靈對路加講的和對瑪竇講的不一樣？但是這個觀點被改革派的中堅駁斥：「聖靈不僅僅在聖經內容、含義以及詞語的意思上默感了先知和使徒，這樣他們根據自己的意願用自己的風格語言來寫出並修飾這些思想，但聖靈真正地支持了默感了陳述了詞語本身、所有的和單獨的表達方式」——17世紀末的新教神學家J.關斯德（J. Quenstedt）是這樣說的。

這樣猶太語聖經（即所謂的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獲得了舊約自上而敘述出來內容的地位，儘管它是在猶太教和基督教分裂後在猶太人圈裡才最終形成的。並且自上而述的概念完全符合傳統的猶太觀點：整部梅瑟五書是上帝在西奈山上直接對梅瑟口述的。這種觀點在天主教1546年特倫多公會議上被確認；但在1870年的第一次梵蒂岡會議上「聖靈敘述」的表述變成了「聖靈默感」。

在正教內部，幸好沒有關於聖靈默感的「技術性」激烈討論，原因也許是聖經並不會被理解為聖傳的對立面，教會生活的經驗是多樣性的，聖經只是聖傳的中心部分。這樣，就不需要建一道牆來把它們隔開。

在19世紀後半葉20世紀初，關於「聖靈默感」的性質的爭論在西方是相當激烈的。一方是在新教環境裡產生的自由派，他們把聖經看成文獻，幾乎與其他的歷史資料沒有什麼兩樣，而聖靈默感只是某種原始的動力，促使作者去著手工作。上主給人們揭示某些真理，接著他們用自己的語言，根據所能夠的，寫下對他們揭示的內容。

當然，按照這種方式去理解，聖經就與某些傑出的文藝作品沒什麼區別了，我們從文藝作品也可以看到啟示的反映，到底，任何詩人和藝術家都可以自上獲得自己的默感。作為對這種極端的反對，在新教裡冒起了另一種思潮，堅持認為聖經是上帝以字句敘述的內容。這就是所謂的原教旨主義，因為它的追隨者一直堅持自己信仰中最基礎部分，他們看到的就是這樣的。現在，堅持極端自由主義或是原教旨主義觀點不一定局限在新教徒身上，而且還有天主教徒，正教徒或者任何其他信徒，所以有時會講正教或者其他的任何宗教，例如：「伊斯蘭原教旨主義」。但在起初這個術語詞彙只與新教有聯繫。

不過在西方關於聖靈默感的性質逐步形成了中性和平衡的觀點。天主教在1965年的第二次梵蒂岡會議上，確立了聖經在救恩上的無誤性，但同時也承認了神聖經文著者的人性的局限性。但在那之前許多正教的神學家堅持就是這樣的理解：聖經是由那些不是全知的人寫的，不像全知的上帝。他們不知道美洲和澳洲，不知道現在的核子物理和基因學，他們

描寫的是自己的世界。現在，我們所瞭解的自然科學知識比他們多得多，但在對上帝的認知上，我們依然是他們的學生。

而且聖經著者自己都很清晰地文字中分出神性起點和人性起點。在依撒意亞先知書第五章和耶肋米亞先知書第十五章中我們看到先知與上帝對話的例子，類似這種例子在聖經中還有很多。我們來看看使徒保祿的話：「我感謝上帝，除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外，我沒有給你們中的任何人付過洗，免得有人說：你們受洗是歸於我的名下。我還給斯特法納一家付過洗；此外我就不記得還給誰付過洗了。」（格前1：14-16）很明顯，這不是來自天上的聲音，而是保祿的私人記述；而且他剛開始認為他施洗了克黎斯頗和加約，後來又想起給斯特法勒一家付洗過，最後承認：他自己已不能清晰記得了，可能還有其他人。這些是人的話語，而人的記憶力不是完善的，他完全不是全知的上帝。

在同一卷書信中的其他地方，他清晰地把上帝的訓誡和自己的觀點分開：「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只就我蒙主的仁慈，作為一個忠信的人，說出我的意見。」（格前7：25）就是直接警告讀者：只是我說，我不是上主。但這些細節不具有任何信仰層面的意義，所以不能說保祿將某些東西「混入」自己神學裡，完全不是這樣，他向人們傳遞上帝之言，但不是機械式地的此行，並沒有失去自己的獨特個性。

不說別的，所有經文不僅僅是裝在合適的形式裡的内容，就像禮物用漂亮的紙包裝起來，而且還是内容和形式的統一。如果内容獲得了某種形式的特性，尤其是聖靈的默感，那就絕不可能說與形式無關。換句話說，我們沒有簡單的辦法可以「揭示聖靈默感的內部結構」，這些辦法在將來也不會出現。

作者、權威性、無謬性

關於某些聖經書卷的作者身份和書卷的權威的問題經常與聖靈默感的問題混淆。例如，從古代開始就希伯來書是否是保祿所寫就有疑問；近代學者大部分都否定是他寫的。這是否意味著對他有某種不信任，認為他是次等而不可靠的嗎？完全不是這樣。聖經的內容被認為是聖典，並不因為是它們是由於某個特別值得尊敬的人寫了（很多舊約書卷，我們根本不知道著者是誰），而是因為信徒的團體——教會——看到了其中滿滿地反映了自己的信仰，著者在這裡並不起基要的作用。

事實上，保祿寫給勞狄刻雅人（**Laodiceans**）的書信就沒有被收入新約正典，更不要說聲稱是伯多祿、多默和猶達斯所寫的福音了，但路加福音卻被收入了，而路加甚至沒有他親眼所見他寫下的事件。在古代對待著者的態度完全與今天不同。聖詠被稱為「達味的歌」，而箴言被稱為「撒羅滿的箴言」，它們是在繼續與這些名字有緊密關係的傳統，儘管我們可以在聖詠集裡找到不是達味所寫的詩歌（例如關於由虜於巴比倫俘虜的第136篇），箴言中也有其他君王的話語，他們甚至生來不是以色列人（箴言30-31章）。

有些撒羅滿（**Solomon**）的箴言是由「猶大王希則克雅的人」所保存和書寫的（箴25：1），他們生活在撒羅滿後一個世紀。他不具有偉大君王的權威性，也許，他們加入一些自己的東西，搞混淆了一些東西？

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相信教會給予了聖經權威性（包括舊約教會，以色列子孫信仰上帝的團體），值得去講的不僅僅是一次性的「口述」，而是講聖靈在這些內容形成過程中所

有階段的作用。終極地說，聖經是教會寫成的，而不只是一定數量的聖人作者。

還有一個重要的與聖靈默感相關的單獨問題——關於聖經文字無誤的問題。如果聖經是上帝之言，那是沒有錯誤的。但這是否意味著所有它所確認的，需嚴格按照字面意思去理解？完全不是。例如出谷記7：17-25裡，講到了尼羅河裡水變成了血，但若要檢測這個液體，未必在其中發現白血球紅血球等等。看來著者的意思是水變成了非自然的紅顏色且不能飲用了；這種理解完全不會損毀聖經的權威性，而是給予了寫書所用人類語言所需內容。最後，在蘇聯時代，旗幟上的紅色給我們的解釋是，為了實現共產主義的鬥士用鮮血染成的，當然不是說每一塊布需在血中泡一下。

另外一個例子是福音書中基督的比喻。祂講一些簡單的日常中的東西：關於捕魚、種地和家庭生活。但所有人都明白，事實上祂講的不是某個具體的播種者、種葡萄的人和漁夫，而是通過這些故事把一些靈性真理帶給聽眾。要去搞清楚播種者何地何時播了種了，絕對是可笑的——可能何地何時都未播種，但類似的事情卻經常到處發生。

這些是相對簡單的情況。但關於約納書，爭論有許多且詳細：這歷史故事講述的事件，是像書中所寫的具體的發生了，或者這是詩歌一樣的想法，是借助想像的故事來揭示某些重要的真理？各方都有自己的理由，字面含義的支持者堅持這段文字的聖靈默感：如果這是聖經，那就應該更接近字面含義去理解裡面的內容。

此書字面含義的支持者有非常有力的論據：基督說過約納在鯨魚肚裡過了三天三夜，並引用這個事實。（瑪12：40）還

可以想起本章中的另外一個例子。基督對法利賽人講：「你們沒有念過，達味與那同他在一起的人，饑餓時，作了什麼？他怎樣進了上帝的殿，吃了供餅？這餅原是不准他吃，也不准同他在一起的人吃，而是只許司祭吃的。」（瑪12：3-4）祂引用了撒慕爾紀上21章裡的故事：達味從撒烏爾那裡獲救，來到了大司祭阿希默肋客那裡並告訴他，君王派他去完成一件緊急的事。達味用這個藉口向司祭求餅，然後司祭就答應了他給他聖餅。根據撒慕爾紀書判斷，達味只是一個人。

就是說，其實「同他在一起的人」的人是不存在的，他們沒有來處，基督在這裡引用的不是具體的歷史，而是假設的場景：假設的是跟隨達味的應該有一支隊伍，大司祭允許他們吃聖餅，條件是他們要儀式上潔淨。基督引用這個特許作為有過的先例，因為此時對他來說重要的不是達味故事的真實準確性（剛好它沒有），而是阿希默肋客所處的境況：現實是，在一些情況下可以甚至需要打破儀式上的潔淨和神聖。

原教旨主義者把任何類似經文文字的不準確都看成是對聖經文權威的破壞。這種情況他們認為是在謄抄經文時的可能失誤（這也可以解釋不同聖經版本之間的不同），但原始的經文，他們認為是沒有錯誤的，在自然科學和歷史事實上也是一樣的。因此，對特別徹底的原教旨主義者來說，任何與聖經內容相矛盾的科學材料都應當被推翻。應當值得提醒的是，在當時就是進行類似的爭論，反對地球圍繞太陽轉的理論——到底，在聖經裡多處地方明顯的寫著太陽圍繞地球轉！

當然這些論據是可笑的。那個時期的人們不知道我們知道的，他們以他們所看到的來書寫這個世界。順便說一下，我們依然說：「太陽升起來了」——儘管我們知道這是地球在自轉。早上有人講：「我來向你問好，此時由於地球圍繞自

己的軸心自轉到太陽光線照到我們這個地方」——這說法多麼奇怪。這樣簡單得多：「太陽升起了」。

這樣，聖經以奇妙的方式把上帝之言與人類的某種原則集合起來，缺失一個，另一個就不可想像。聖靈默感——這是聖靈神奇地進入了人類歷史和文化的肉體裡，當最後一筆書寫在聖經最後一卷書上，這種神奇的相互作用也沒有停止。聖靈繼續存在於教會裡，包括在我們閱讀聖經時向我們揭示，這樣我們自己亦被包括在人物、頁面和世代的序列之中，就在起初上帝聖言之處。

3. 何謂聖經的正典？

書架上的聖經，可以拿到手裡，看一下目錄。事實上，不同版本的聖經，其中的書目是不完全一樣的。為什麼會這樣？這些書目是從何而來（有時被稱為「正典」）？把書卷收進這目錄意味著什麼？

正典——這是榜樣

這裡的正典（*canon*），希臘語的意思是「規則、尺度、榜樣」。在教會裡它被廣泛使用：教會生活裡任何一種標準可以稱為正典標準，聖像正典規則決定著聖像繪製的標準，教會法就是教會內部生活的法律面。當我們談及聖經正典的時候，是指那些組成聖典的書目。

今天我們可以很輕鬆地打開聖經封面看裡面所印刷的內容，但以前不一直是這樣。在印刷術發明前，全本聖經一直珍稀之物：書籍極為昂貴，憑那個時候的技術，書籍又大又重。所以會抄寫成事奉禮需要的分冊或合集。

例如，俄羅斯最老的福音書奧斯特洛米爾福音書（*Ostromir Gospels*，11世紀，諾夫哥羅德）——這完全不是我們在現代版新約裡看到的四福音書，甚至不是其中的一部，而是從復活節開始的所需頌念的主日和節日福音合集。這種書籍在中世紀比我們現在習慣的聖經全書更常見，因為對於這種書的需求更常見。事實上，在傳統社會裡，聖經首先是存在於教會生活裡的，而在日常生活中在「閒聊時閱讀」聖經的

人是少之又少，因為聖經的價值極高。基督生活的巴勒斯坦地區可能也是這種情況：唯一一次我們看見基督手持書卷時候——是在週六猶太會堂裡誦讀依撒意亞書。

但要是認為那時只有很少專家接觸到聖經，是不對的。不，普通的民眾，甚至於不識字的，在禮儀、講道和交談過程中會聽到聖經，並願意多次複述它（經常是不準確地）。基督在自己的講道中會經常提醒：「就像（經中）所寫的，他們有律法和先知。」這當然是在引用聖經。但基督什麼時候都沒有明確指出哪些書可以進入聖經。祂處理了很多有爭議性的課題，但不是這個。這樣，我們可以作出結論，在祂那個時代，關於聖經的組成部分是沒有重大的分歧的。

使徒們與多神教徒或是首批異端爭論時，或者與不承認基督的猶太人爭論時，就經常指向經書的權威性，那裡也不曾限制它的範圍。還有使徒猶達·雅各伯在自己書信的第九節中轉述了沒被納入正典的旁經《梅瑟升天記》中的情節（第五章中將詳細講這部書），這也不是唯一引用非正典的例子。事實上，使徒在自己的講道中曾使用一些未納入聖經正典的書。

其他人的書

這樣，耶穌人間生活和祂最初的門徒生活的那段時間，正典有沒有被清楚界定？似乎沒有。人們讀的同樣的書，但它們的權威性似乎是有區別的：有的是律法書，就是指梅瑟五書，裡面講的是群體的所有生活，而另外的是關於梅瑟升天的聖傳，就從未佔有過中心位置。在二十世紀中葉，在死海附近的洞窟裡，尤其是一個叫昆蘭（Qumran）的地方，發現了很多抄本，這些是在猶太人起義反對羅馬統治失敗，大

約公元70年收藏起來的。收藏的書是各種各樣的。有些書卷裡可能是我們在聖經裡看到的聖詠，而另外一些是我們不認識的，但跟它們有些像。當然，想要談什麼「昆蘭正典」，這些就還太少了：畢竟，現在我們出版經文祈禱書合集，是把正典的聖詠與其他祈禱詞和頌歌放在一起。那個時候的昆蘭的居民是遠離猶太教主流的，即是遠離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所以他們的例子不具指示性。

正典是什麼時候出現的？自然的是，首先出現的是舊約正典書目。有許多基督徒也同意的猶太聖傳所講，在公元前五世紀猶太從俘虜中返回就出現了，就是厄斯德拉書所述的那段時期，但採信這個說法比較難：厄斯德拉離第一批正典時間隔的太遠了。除此以外，我們擁有的七十賢士譯本（Septuagint），就是說舊約的希臘語譯本是公元前三世紀在埃及的亞歷山大成書的。它所收集的書目是現代猶太語的一些正典中沒有的：多俾亞傳、友弟德傳、智慧篇、德訓篇、馬加伯書等等（這些不存於新教聖經，而正教和天主教收集了這些書卷）。它們其中有些是直接用希臘語寫成的，但有些是存於猶太語原本，德訓篇中大部分希伯來文本是現在才被發現的。

以下的結論才是合理的：在新約時代，猶太人的主要聖典到處都是一樣的，但那些「附加書目」在不同的團體裡會有不同。例如在亞歷山大裡有多比亞傳，在巴勒斯坦地區沒有。看來，這對所有人都沒有什麼不妥，一直持續到一世紀末。這時耶路撒冷的聖殿被摧毀了，這樣聖經就成了猶太人最重要的聖物。另一方面，他們與基督徒最終決裂。儘管他們之間有共同的律法和先知，基督徒在其中加入了自己的聖書，但猶太人是絕對反對的。

看來，由於這些原因，在一二世紀交界之時，猶太正典最終形成，在所有存在的版本中選取了一個我們今天稱為馬所

拉文本的。我們所知的是，它在巴勒斯坦地區是流傳最廣泛的版本，但不是唯一的版本。

猶太人把舊約分為「律法書 / 妥拉 (Torah)」、「先知書 (Nevi'im)」和「智慧書 (Ketuvim)」。整部聖經就被稱為「塔納赫 (Tanakh)」。猶太正典裡具體的分類與基督教的分類不吻合：早期的歷史書被分到了「先知書」裡，但是達尼爾先知書則屬於「智慧書」，看來這部書寫於先知書已經定型的時期，已不能往其中加入新書卷了。

在教會裡應誦讀什麼？

如你所料，眾拉比的決定對於早期的基督徒是沒有任何影響力的，要在一世紀談基督教的聖經正典還為時過早。其實，隨著時間的推移，想要確定聖經正典的原因是：開始出現不同的教派和異端，他們提出了自己的聖典，信徒必須遠離這些經書。所以教會不得不建立自己的書目。在生活在二、三、四世紀的聖教父們的作品裡會看到這些內容——哲學家猶斯定 (Justin the Philosopher)、里昂的聖依勒內 (St. Irenaeus of Lyon)、亞歷山大的格肋孟 (Clement of Alexandria)、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 (St. Cyril of Jerusalem) 等等。也有編者不明的書目，名為《穆拉多利正典》(Muratorian Canon) (在現代發現的，以發現者的姓氏命名)，標注時間是二世紀末。這些已足夠得出結論，基督徒在自己歷史最初的世紀認為那些書是神聖的。

但任何人在比較這些書目的時候，反而會感到困惑：為何它們有明顯的差別，為什麼聖教父們好像沒發現這些差別？如果情況如下，就會比較容易理解：一個神學家說：「我認

為羅馬的格肋孟書信應該是新約的一部分」而第二個對他說：「不，無論如何它們不能被納入，神學家若望的默示錄亦不可。」（正是有這樣意見的分歧，可以在不同的史料裡找到）但是沒有任何爭論，只是這個人收納了這些書，那個人並沒有。這樣，西方的書目經常沒有希伯來書，它與其他的新約書信不一樣，而東方的書目是沒有神學家若望的默示錄，此書對於普通信徒很是難懂。

但是，在所有不同的書目中，無一例外的我們在新約部分會發現四部已知的福音書，宗徒大事錄和幾乎所有的保祿書信。其中可能會沒有希伯來書，啟示錄或者部分大公書信。在三世紀初的時候，奧利振把這「上帝的教會無可置疑地接受」的四福音收進書目。四世紀時，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指出：「新約包括只此四部福音書，其他的只是帶著虛假的稱號並且有害。摩尼教徒寫下多默福音，損毀了福音的美名，傷害了愚者的靈魂。新約收錄十二使徒大事錄和七卷大公書信：雅各伯、伯多祿、若望和猶達；作為對他們所有人的及門徒最後著作的封印，是保祿的十四卷書信。」

同時，一些今天並無收錄在新約的文本，曾存於早期的書目中：使徒巴爾納伯書信和羅馬格肋孟書信，何而馬牧者書（*The Shepherd of Hermas*），十二使徒遺訓（*Didache*）以及伯多祿啟示錄。至於舊約同樣也不曾有完全的統一：有些人提議短的書目，與猶太正典相符合，有些人建議全書目，包括所有的或者部份一些七十賢士譯本的內容。所有的不同也不會改變總體畫面：基督徒信仰什麼，他們傳講了什麼關於上帝和耶穌基督的事。

看來，與其說聖教父們給予無論何時皆無歧義的規則，還不如說是他們對自己牧養的信徒指出什麼書卷是神聖的，什麼書卷不是。例如，在四世紀的時候，亞歷山大的聖亞大

納削在第39篇節日書信裡列舉了「正典」書卷（在基督教的文獻上，這是第一次把「正典」一詞用於書目上）和「非正典，但是指定給聖教父們閱讀的」。第一部分裡收入了所有猶太正典的書卷，除了艾斯德爾傳，也收入了27部我們習慣了的新約書卷；第二部分的有艾斯德爾傳，智慧篇，德訓篇，多俾亞傳，友弟德傳，以及與新約書目有聯繫的十二使徒遺訓和何而馬牧者書。所有其餘的書卷，聖亞大納削認為不應讀，但他並沒有列舉不應讀的書目。這是否意味著他排拒的是，例如——馬加比書？不一定。也有可能此時此刻還讀不到，所以就不需要提及了。

順帶一提，因某些原因，在死海古卷中沒有艾斯德爾傳，是所有聖經書卷中唯一一部不在其中的。也許這只是意外，也許這部書在當時已令人困惑——對敵人的太多的憎恨——但關於這些我們只能提出假設。

在公元四五世紀以前的所有論証的結果是，所有基督教團體同意承認新約27部書卷，在所有聖經中我們都可以看到，除了埃塞俄比亞的聖經。埃塞俄比亞人加入了羅馬的革利免的著作（書信和《教會會議》【Sinodos】），還有稱作《約書》（The Book of the Covenant）和《使徒遺訓》（Didascalia）的書卷。埃塞俄比亞的舊約也是獨特的：收錄了《禧年書》（Book of Jubilees）和《哈諾客書》（Book of Enoch），這些書在其他地方被認為是旁經。這些教會傳統特別之處見證了那些遠古時候，聖經的正典還未最終定稿。

聖經和聖傳之間有界線嗎？

這樣，所有基督徒的新約聖經收錄了27卷書，至於舊約則沒有完全的統一。俄羅斯正教會承認50卷書，與其他正教會

和天主教幾乎一樣（只有極少的差別）。但新教只承認猶太正典收錄的39卷書：可以說，他們只是借用了正典書目。但為什麼天主教和正教出現這種情況？通常認為的是，所有重要的決定都是教會會議決定的。與聖經正典問題有關聯的是東方的勞狄刻雅會議（約360年）和西方的第三次迦太基會議（397年）。其實，這些會議的決議離最終解決所有問題還差得遠。

這樣，勞狄刻雅會議決議有幾個複本。其中一些複本含60項決議，最後一條決議談的是聖經書目的規定；其他的複本都是止於第59項決議。這給予了我們理由去懷疑第60項決議的真實性：它所列舉的「該讀的書」是——舊約的短書目加上巴路克書和耶肋米亞書信，和新約26卷書，但不含默示錄。第三次迦太基會議的第47條法規要求「除了正典經書外，沒有經書可在教會內帶著聖經之名被閱讀」，並列舉了我們熟悉的舊約全書目和27部新約書卷。

很長一段時間，這種分歧沒有影響什麼人。公元691-692年的特魯洛會議（Council in Trullo）上，主教們一起查看資料並編纂以前大公會議的法令，他們確認了勞狄刻雅和迦太基地方會議的權威性，但沒指出需遵照那一個書目。除了這兩個大公會議，他們引用了《使徒憲典》（Apostolic Constitutions）的內容。在第85條法規裡（也是最後一條）列舉了正典書的書目，新約裡也沒有默示錄，但有羅馬的革利免的兩卷書信。

感覺是，聖經的具體組成部分聖教父們看來遠遠不是首要的，甚至沒有特別努力去消除明顯相異之處：當時根本沒有對這樣的正典書目的具體需要。勞狄刻雅和迦太基大公會議的規定並沒有在真理書卷和異端書卷之間設立任何界線，只不過是界定了什麼書可以在教會裡當作聖經閱讀。如果在一所教會裡可以讀神學家若望的默示錄，而另一所教會不可以，那麼這種差別也沒有什麼可怕的，只要不用異端的創作來代替此書。

宗教改革時期，西方爭論激烈，但他們牽涉到的只是舊約。然而爭論的不僅僅是聖經正典的準確組成部分，還有關於它的含義。新教徒談及聖經的特別權威性，原則上異於其他的一切書籍。如果這樣，那麼關於什麼書卷可以收錄進聖經，什麼不可以就是真正重要的問題了。例如，天主教的神學家支援煉獄說（其實就是地面教會可以影響她成員的死後命運的學說）並援引了馬加比二書裡的故事（加下12：39-45），講猶達·馬加比為死去的兄弟們進行潔淨祭獻。對於天主教來說這部書進入了聖經的書目，因此為聖經有指定為亡者祈禱。但新教徒觀點是，這卷書並不是聖經，就算書卷良善而有趣，著者的陳述不帶有教理上的權威。正教世界沒有參與關於多俾亞傳和友弟德傳價值的大規模和原則性爭論。結果，就出現了這樣一個狀況：正教跟隨勞狄刻雅會議，承認了新教也承認的正典，但在自己的聖經中又包含了非正典的書目，和天主教一樣。這樣聖經中的正典是少於聖經所包含的內容的！

然而這只是在西方宗教改革的語境裡才顯得奇怪，但在東方並不奇怪，在東方並沒有任務要把聖經自聖傳中區分開來。有正教神學家們有時把這些描繪成同心圓的形式：處於中心的是福音書，接著是其他的聖經書卷（保祿書信對於我們來說明顯地比肋未紀重要），然後是各個大公會議的決議，聖教父們的著作及其他聖傳的元素。至於聖經結束於何處，聖傳開始於何處，把馬加比書和羅馬的革利免書信歸於何處，就不是那樣重要了。真理和錯謬的界線，信仰和迷信的界線，教會與異端之間的界線，這些界線比區分聖經和聖傳之間的界線重要得多，聖經和聖傳就像教會裡的許多其他事物一樣，是「同心合意，全然相合」（格前1：10）的證明。

4. 聖經和聖傳的關係是什麼？

說到聖經時，基督徒稱之為聖典，將之放在第一位。但所有人都很清楚，基督教團體的運行不完全是靠聖經來支撐的。正教除了聖經外，也談聖傳。為什麼會這樣，它們之間有什麼聯繫？

什麼是聖傳？

問始時，先問自己一個問題：聖經是如何到達人手中的？是天使帶給他們某部書嗎？不，完全不是這樣。從亞巴辣罕開始，不同人的生活中，發生了不同的事件，他們將之理解為上帝的啟示，並告訴了他們的子孫。然後部分故事被記錄下來，然後在此基礎上逐漸加入了其他的。然而那些記錄下來的，又需要各種解釋：畢竟，每本書都是只是一堆字母，需要有人來教我們讀這些字母並組成文字。這些字母包含著啟示內容的記錄，但它們本身還不是啟示，而且，啟示不僅僅局限於這些故事。

極為簡單地說，所有寫了下來的重要書卷中被稱為聖典，所有其他的被稱為聖傳。關於聖經和聖傳相互關係的問題是永遠是有意義的；在不同的宗派有不同的解釋，在解決教會生活中冒起的現實問題時，需一次又一次的回到這個問題上。

在俄羅斯會經常聽到正教徒與新教徒之間的對話：新教徒會譴責正教徒，說他們用自己想像出來的東西來代替聖經，然而這些在聖經中並不存在，而他們稱之為聖傳。正教徒相反地回答到，從古代起基督徒就不僅僅依靠聖經，就像大聖

巴西略（St. Basil the Great）證言：「教會保存的教義和講道中，其中有些我們擁有書面的訓道，有些我們是從使徒的聖傳中接受……例如，誰用聖經教導那些信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以十字架作記認？哪一卷經書教導我們要向著東方祈禱？聖體血禮中的呼求聖靈之詞，是哪一位聖人是在經書中留給我們的？……祝聖洗禮的水和所傳聖油……——是根據哪卷經書？難道不是根據靜默而神秘的聖傳嗎？」

這時新教徒通常喊叫：「它在哪？這是你們神秘的聖傳，給我們展示一下包含它的書目。」這裡有我們的同代人彼得（梅謝列諾夫Meserinov）院長的回答：「關於聖傳為何物，教會沒有教義神學上的具體規定和某種準確的公式。教會裡也沒有標題是『聖傳』的書……正教會不同於拉丁教會，是很自由的。而拉丁教會把所有東西都定義，所有都公式化，所有都像經院哲學似的教義化並寫進厚厚的教理本中。我們沒有，正教會裡只有很少而特別重要的事情才會明確固定下來——只涉及到我們宗教的基礎；很多東西被賦予了自由，去借鑒教會生活的經驗。這是對人更深層次的尊重。」

這是否意味著聖傳就是想怎樣就怎樣？當然不是。大公會議的決議形成了它的基礎，形成了基督教神學的最重要的規章。但這些規章不是空洞的理論，它們在事奉禮儀文本裡在聖像裡，甚至在教堂的建築裡體現。聖像本身在教堂裡佔據重要的位置，因為曾經通過了基督內神性和人性結合的教義：繪製出的是人的形象，但它向我們見證的是上帝。最後關於不同基督徒群體不同聖人的故事都是聖傳的一部分。

對於正教來說，聖傳實質上是多個世紀教會生活的經驗。如果我們把聖經稱為某些確定內容的書，那麼就不可以用這樣的範疇去界定聖傳，就像不可能這樣去界定家族傳統。

如果我對旁邊的人說：「我們家有傳統去這樣這樣做。」他可能這樣問我「在哪寫著呢？」這樣我就沒什麼可以回答他了。我們只不過是這樣生活著……

聖經位於聖傳的中心

聖經和聖傳有什麼相互關係？我們今天會覺得很驚奇，教會最初的幾十年是在沒有書面聖經的情況下存在的。就像著福音者路加在自己書裡一開始指出的那樣，他著手這個工作是因為存在著許多口頭的故事，他自己的福音書是這樣寫的：「從起頭仔細訪查了一切」。（路1：3）

看來，某些類似的情況發生在舊約上：梅瑟從西奈山下來，不是坐下就立即寫出梅瑟五書，或者依撒意亞，受到了啟示，就立即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成書。在聖經裡沒有這樣的內容。相反的，裡面明確指出，書卷是逐步成形的。在撒羅滿的箴言書裡有這樣的副標題：「以下也是撒羅滿的箴言，由猶大王希則克雅的人所蒐集。」（箴25：1）但在撒羅滿和希則克雅（Hezekiah）之間相差了多於兩世紀！這就像羅蒙諾索夫（Mikhail Lomonosov）和傑爾查文（Gavrila Derzhavin）的詩集在我們今天才首次出版一樣。就是說所有這期間撒羅滿的箴言只以口傳的形式存在，或者以某種分散的文獻形式存在，但未被收錄進一本箴言集之中。

同樣的方式，聖經逐漸在聖傳深處產生了。但這完全不意味著在聖經和聖傳之間不存在什麼張力。在福音書裡我們不止一次的讀到基督揭露經師和法利塞人，他們用「長老的聖傳」來偷換聖經內容並把「難以負荷的重擔」壓在人身上。這種情況不僅僅在那個時候可能發生，也有可能是在我們今

天，在任何其他時間：人類的傳統可以自成系統了，有時候它們將其他的都蓋過了。

所以在宗教改革的早期，新教的教父們在聖傳中看不到與聖經同等的東西。但是天主教徒反對說：聖經和聖傳應同為教義的源泉。

對於正教來說，聖經是聖傳最重要的中心部分，與其餘部分是不可分割的。但是在這種情況下，須從各種習俗中分出可以稱為教會財富的部分，可以無所畏懼稱為神聖傳統的部分，哪怕有些習俗是有益的，但並不對整體教會有意義。在257年的迦太基地方會議上，其中一位主教指出：「主說：『我是真理。』」祂沒說：『我是習俗。』」現代神學家卡爾利斯特·烏埃爾主教 (Bishop Kallistos Ware) 評價了這些話：「聖傳和傳統之間是有差別的：許多從過去繼承的傳統具有屬人的或偶然的本性。這些有虔誠的（或不虔誠的）觀點，但不是聖傳的真正部分，這些真正部分才是基督教信息的基礎。」

聖傳作為理解

人們來到教堂，最先接觸到的是它最外表的表層：「但我們的神父說……但他們在教堂告訴我……」這頗為正常，但不應在此停步不前。外圍的圈子應當與中心相符合：自己教堂的神父所講，沒有大公會議的法令那麼重要，但是比什麼都重要的當然是聖經。如果看到這個與那個矛盾的時候那就……不，不用著急。首先應當思考。

當我們在討論自己的罪和教會聖教父們的神聖的時候，我們會深刻地意識到我們和他們之間的差距。但這種情況下，許多人會說，教父所講的與他們的理解之間沒有任何距離，

好像我們重複他們所講的，自動會產生與他們一樣的靈性一致。我們可以重複聖經上的話或者最權威的釋經，但這還不意味著目前我們對於這些話語的理解是最正確的：需要深入到這些討論的實質裡，瞭解他們的立場，看看它對於我們自己的情況有多適用。追隨聖教父們並不是機械的重複。

然而，努力追隨權威神學家不僅僅是正教的聖經讀者。總的來說，人們如何去瞭解聖經？不管怎樣，打開它都不應像打開一本書店剛買的不熟悉的書一樣。這裡任何讀者都知道，不管他的信仰如何，但這是基督教會的聖典（而舊約也是猶太群體的聖典），所有他所讀的，他都會這樣或者那樣把他先前所具有的知識與之對比。

如果自己走進信仰，那麼隨著進入信徒團體，他將會閱讀聖經。任何一個信仰團體都有自己的信理，它必須是建立在聖經之上的，既定的文本（教理、講道和禮儀頌歌）會經常講述和傳述聖經。結果，這樣加入到這個團體的人，首先認識的不是聖經，而是基於聖經的信仰教義陳述，而聖經對於他來說太巨大太複雜了。

你可能以為，這些與不信者無關，或者是與那些信仰上帝但不屬於某一宗派的人無關。但不是這樣的，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觀。一個人信任聖經奇跡的真實性，而另外一個認為奇跡不存在，所有描寫是想像出來的，或是特殊的詩意語言，在任何情況下，某個信仰被人們用作基礎，這就決定了人們用什麼樣的眼光來看待經文。

我們知道，基督教信仰宗派很多，但平民哲學和世界觀更多，哪怕是同一個宗派內都有不同的觀點和方向。所以也不存在絕對客觀且經科學證明的聖經釋經，沒有類似於門得列

夫元素週期表或者天文圖一樣的無歧義的圖表可供使用。如果這東西存在，早就會被所有思維健全的基督徒接受，並會去推翻一切與其不一致的東西。然而他們的爭論在繼續，每個人都堅信自己正確。一直是這樣的：例如三世紀迦太基的西彼廉（**Cyprian of Carthage**）和羅馬教宗斯德望爭論異端的洗禮是否有效——但他們兩個都殉道了，都被尊為聖人。順帶一提，哪種洗禮是無效的問題直到今天還有許多爭論。

不同信仰流派的爭論中，各方都引用自己的聖教父——例如，正教的聖金口若望，天主教用希波的奧斯定（**Augustine of Hippo**），新教引用的是約翰·加爾文和馬丁路德。從這層含義來講，新教也有自己的聖傳，儘管它跟正教相比的話，是以另外一種方式被理解並佔據更微小的位置。任何一個浸禮派教徒或是一個復臨派教徒（**Seventh-day Adventist**）是從零開始詮釋聖經的，他會盡力使自己的解釋，與以前自己信仰中的兄弟說法一致起來。奧斯定說到：「如果不是大公教會的權威要我相信聖經，我不會相信它。」

但是，許多最重要的問題，所有基督徒擁有相同或相近的觀點，甚至於在宗教改革的時候具爭議性的問題，今天所有基督徒或多或少都可以承認。例如路德宣佈，從外部和語法的層次上各個人都可以明白聖經，但對靈性真理更深的理解，只能是在聖靈的行動之下。他如此說，是為了回答當時的天主教神學家，他們說普通人讀懂不了聖經（不要忘了，那時天主教不並鼓勵使用大眾語言去閱讀它，只能是用拉丁語）。但今天，傳統的基督教徒幾乎沒人會反對這種進路。然而，在實踐中，會碰到偏離這種原則的人：有的人認為，甚至聖經的語言都是某種奧秘，人類的智慧是不能理解的（我甚至聽說，在讀的時候，懂不懂含義不是這樣重要，因為單單聲

音都會聖化你)；另外的一些人則天真地期待在第一次閱讀聖經的時候，聖經的含義以完完全全地在他們面前展現。

教父們幫助我們觸摸到中庸之道，所以「聖傳」的概念可以這樣定義：這是更老練和靈性上更成熟的先輩們閱讀聖經的經驗，以及根據聖經生活得出的經驗。但他們的理解是多個世紀以前的，完全是另一種文化歷史經驗，那對於今天的我們是否有用呢？這是另一個討論的主題，我們將會在第十二章回來再談。

5. 旁經是什麼？

偶爾會聽到駭人聽聞的發現：新的「福音書」其他的產生於基督教早期的未知經文，終於向我們講述所有真理……但事實上在這些發現中沒有原則上新穎的東西；講的經常是從古代就已有名的旁經的新抄本。但什麼是旁經，他們從何而來及如何對待旁經？

處於聖經邊界的書

現在，聖經看起來都是整本一冊，讀者已習慣去認為聖經的正典是一直以來就定好了的，聖經與其他書籍的界線已清楚界定，並且誰都清楚。事實上完全不是這樣：當先知或者著福音者開始書寫或者傳道的時候，他完全沒有目的是再給聖經添加一部書，不，他只是向人們告知了他認為是必要的事物。然後，信徒的團體——起先是古以色列，然後是基督教會——承認他的陳述是充分而準確地反映他們的信仰。但當然，與之並存的還有假先知和假師傅，他們所創作的被信徒團體排拒了。

可能會想，經文的著者會在這裡起著決定性的作用：譬如說，依撒意亞和保祿是所有人都知道的著名真理宣講者，所以以他們為名的書卷將會被認為是神聖的。但不完全是這樣：在聖經正典裡處於中心位置的是路加的著作（福音書和宗徒大事錄），他甚至不是耶穌地上生活的見證人，但《伯多祿福音書》被認為是偽造的。它明顯不是使徒伯多祿所寫，我們知道他的新約中的兩篇書信，他的名字被寫

在這些經文上給予它更多的權威性。這種狀況對於旁經來說是典型的。

那什麼是旁經？Apocrypha這希臘詞的含義是「秘密和隱藏的」。旁經處於聖經的至邊緣，但始終處於邊緣外。很難去再準確的說了，因為舊約的正典在不同的傳統中是不一樣的，「旁經」這詞也被以不同含義運用。

有些書並沒有進入猶太和新教出版的書目裡（瑪加伯書、友弟德傳、多俾亞傳和智慧篇等），還有其他一些書卷（艾斯德爾傳和達尼爾書）的部分內容也未收入到書目中，而這些內容在正教和天主教的出版中都可以見到。這些書新教都稱為次經，天主教稱為次正典，正教稱之為非正典。所以當你看到英文Bible with Apocrypha，這個就是講舊約包含了所有這些書卷和章節，僅此而已。

對於正教和天主教來說，旁經是用來指那些從未進入聖經的那些書，例如《禧年書》和《苦難中行走的誕神女》（Хождение Богородицы по мукам）。現在我們談的是這些書。

舊約旁經

舊約旁經主要是指聖經的「補充內容」，它們的著者通常聲稱是聖經人物。這包括了《禧年書》、《十二族長遺訓》、《哈諾客書》、《依撒意亞升天記》、《撒羅滿的聖詠》以及其他的一些書卷。具體的著者，甚至這些內容的具體寫成時間我們都不知道，它們以不同版本的抄本流傳到我們手中，因這層含義，它們不能被認為是能可靠地表達某人或某群人觀點的史料。但它們至少可以完全地展示新約產生

時的思想和文化環境（其中一些成書時間可能緊隨新約或與它同時代）。我們不能準確的知道誰在什麼時候寫下了旁經的字句，但我們可以確信，這些思想、意象和概念曾在兩約之間的猶太教裡廣泛流傳，否則它們不會流傳到我們手中。從這方面來說，它們是足夠的有用和有趣。

舊約旁經最有趣的地方是對聖經正典文本的詮釋。作為對聖經敘事的補充，它們提供了許多具體的內容，有時是完全幻想的，有時是具爭議性的。例如《禧年書》是從上帝本身的角度來講述樂園最早一批人的生活：「亞當和他的妻子在伊甸園七年，我們將耕耘與保存此園。我們給了他任務，教他把所有可見事物用於勞務中，他工作了。他曾裸體，但他沒有意識到，也不害羞。他保護花園免於鳥雀、野獸和牲畜的破壞，收集園中的果實並享用，並為自己和妻子保存剩餘的部分，作為儲存。」這種伊甸園像是別墅的六分地，而不像永恆的福樂之處……

別的旁經，例如《哈諾客書》，相反地描述的是地上歷史的最後階段，它們與神學家若望的《默示錄》相近。其實默示錄講的是末日的事——這在當時是很流行的題材，但如我們所見，只有其中一書進入了聖經。事實上，默示錄中的天啟因素在先知書和聖經的其他書中見到。屬於這類別的還有《梅瑟升天記》——這是唯一一本旁經的情節在新約中被清楚覆述（猶達書第9節），儘管新約的著者也認識許多其他的旁經書卷。

還有一類的旁經，繼續著聖經的傳統。其中我們會找到預言書（《十二族長遺訓》），甚至是聖詠：《撒羅滿的聖詠》，看來是唯一傳到我們今天的最早一批猶太基督徒禱文合集。在基督來臨之後這些被創作出來的文本，冠上了生活

在祂之前千年的君王的名字，是不足為奇的——這是旁經的特徵。書的標題中有著名先知或英雄的名字，與其說是標示作者的名字，不如說指出的是這些經文所屬的靈性傳統。禱文中充滿靈性的詞語可能今天還在重複：

那些真心愛祂的，忍受祂懲罰的，
行在祂公義規章之路的，遵守祂那為我們生命
而頒的律法，上主對他們忠信。
上主的義人將永遠依據祂而活，
上主的樂園，生命之樹是上主的義人。

「別異的福音」

少數旁經附加在新約上，但這裡已是完全另外一種情形了。新約的旁經中，許多號稱與新約書目有同樣的重要性，甚至等同絕對的真理，但在最早期時教會就不承認它們的真實性。首先是伯多祿、多默、斐理伯、尼苛德摩、猶達斯、巴爾納伯、瑪利亞（瑪達肋納）福音——可以這樣說是來自納匝勒的耶穌歷史的「替代版本」，這些書卷都托名新約人物，但很明顯不是由這些人寫成的。在其中，通常會發現這些福音書所要支援的意識形態或是神學結構。猶達福音講的是福音事件的靈知派的觀點，《多默福音》是摩尼教的觀點，《巴爾納伯福音》是穆斯林的觀點。這些經文與新約正典經文明顯地有很多基本立場的差異：猶達斯依斯加略突然變成了耶穌的唯一忠誠的門徒（《猶達斯福音》），或者耶穌堅決拒絕稱呼自己為上帝之子（《巴爾納伯福音》）。

這樣的經文在很久遠之前就已經為人所知了。使徒保祿就對一些傳道者發出警告過「另一種福音」的事（格後11：4，

迦1：7-8），雖未具體指出是什麼。但根據他對於不同群體的熱烈話語，我們可以假設：這些話是關於那些歪曲基督信仰根基的傳道者，歪曲關於耶穌基督生命、受難和復活的基督信仰。

但我們從何處知道，正典福音是正確的，而不是這些呢？現在每一個新的發現都會在傳媒上以聳人聽聞的消息發出來：這裡又有一個最新的原初版本，也許，也許它才是真理？至少它具有同等的地位吧？也確實是，在多種歷史、道德系統可供選擇的年代，很容易去相信……

其實這所有一切都頗為簡單。新約的正典書卷儘管是風格不同，有時候在細節還會有差異，但在總體方面是統一的，但所有「另一些福音」給予我們的是自我的，相互之間絕對不符合的畫面，但每一個都是非常符合抵抗基督教的潮流……如果《猶達斯福音》是正確的，那麼，不但新約正典就是絕對不正確的了，而且《巴爾納伯福音》也是錯的，反之亦然。除此之外，在《巴爾納伯福音》中有許多事實上的錯誤，指出它的作者並非使徒巴爾納伯，這作者從沒到過巴勒斯坦。例如書裡講耶穌和瑪利亞，住在加里肋亞，在革則瑪尼莊園收集油橄欖，而這莊園位於耶路撒冷，離他們的家幾十公里！

最主要的原則是信徒群體是否接受這些書卷。教會承認的最初書目裡，從二世紀開始（第三章裡談及了這書目），我們找到的就是我們習慣了的四正典福音——從沒有發現有其他的福音書。他們也可能在細節方面不同，但不可從中除去任何轟動的啟示。比較一下——第一次聽到《巴爾納伯福音》是在五世紀末（羅馬教宗哲拉旭【Pope Gelasius】講到了它是偽造的）。它第一份我們所知的抄本只是在十八世

紀才被發現，而且是用義大利語寫成的，標注的日期是十六世紀末。我們還不知道哲拉旭拿在手中是不是這份文本——準確來說這是很後來才寫成的，只不過是取了使徒的名字，對於旁經來說這是頗為常見的做法。

有時候旁經會補充正典福音的「空白處」。要知道甚至宗徒大事錄中（20:35）都講了一個福音書中沒有的格言：「施予比領受更為有福」。無疑的在有些旁經中也含有頗為可靠的細節。但如果這些書總體上不能反映基督的形象，亦即教會的標記，那就很難特別信任它們了。

例如福音正典，幾乎沒講述耶穌的童年——只有路加福音談及了一個情節，當父母在耶路撒冷把祂弄丟了，然後在聖殿裡找到祂（路2：41-51）。從祂的出生到出來傳道之間發生了什麼，難道這些沒有意思嗎？這就是那托名使徒多默的童年福音的出現的原因了。

現摘錄其中的片段：「這之後，他又在村落裡行走，一個小男孩跑上來推了一下他的肩膀。耶穌生氣了並對他說：你那也去不了，男孩那時就倒下死了……老師寫下字母並問了他很久。但他沒有回答。耶穌對老師說：如果你是真正的教師並很瞭解字母，那告訴我什麼是阿爾法（A），我告訴你什麼是貝塔（B）。老師生了氣並打了他的頭。男孩感到了痛並詛咒了他，他即刻倒地沒有了呼吸。男孩就回到了若瑟的家。若瑟就憂傷並告訴了祂的母親：『不要放祂再出門，因為每一個引起祂憤怒的都死了。』」

這個人物像耶穌嗎？耶穌是勸說而不是懲罰，治癒和復活，而不是殺害，忍受了毆打而不是擊打自己的敵人。準確說，在我們面前是一個邪惡而法力無邊的巫師，不能忍受一

絲反對。沒有一絲奇怪，教會不承認這樣的基督，並推翻了這樣沒有價值的經書。

基督徒一直承認，除了自己的聖經外，存在著其他人尊崇的經文。這類經文在古代並不少，今天還在繼續發現和寫作（例如丹·布朗的《達芬奇密碼》）。而且經常是新的作品重複著舊的思想——今天的神智學者經常用諾斯底的舊論文來武裝自己。最後，現在人們繼續書寫著以前的「啟示」並使其獲得神聖的地位——《摩門經》就是這樣在1830年問世了，摩門教的追隨者加到自己的聖典中。其實，這是他們自己的事。

要基督徒視這些書藉與正典平起平坐就不可能了，但它們還是挺有用的——它們告訴我們，在基督教會最初的以及後來的世紀裡，與基督教對抗的信理是如何的。

緊緊跟隨聖經

許多與聖經不矛盾，而補充和擴展聖經的經文都位列新約旁經之中。這些是各種各樣的關於生命、傳道和使徒的殉道的故事（就是同樣的巴爾納伯、斐理伯和多默）或者是給基督教群體的書信，其中有屬於保祿的（給勞狄刻雅人的書信和格林多三書；它們很明顯是不屬於使徒的，而是由保祿的追隨者根據保祿的話語而整理的）。這種類型的旁經完全有可能被教會傳統所接受：例如，在聖經裡很少談及誕神女的事，這樣教會慶祝她的誕生和進堂，部分報喜節都是基於次經《雅各伯原始福音》。這些敘事與正典書卷的內容並不矛盾，為何不使用它們呢？只是不應該將它放在與聖經同等的地位上。

但特別有趣的書當然是由使徒的更年輕的同代人和門徒所寫的——它們其中的一些在古代甚至被收入了新約。它們的作者通常被稱為「使徒時期的眾人」——他們是使徒的同代人和門徒。這些著作明顯與新約經文不同，但同時精彩地展現了早期教會的發展。

例如在新約裡我們看不到明顯的教會教階，就像我們今天知道的，在那裡「主教」（ἐπίσκοπος / epískopos）一詞實際上與「長老」（πρεσβύτερος / presbyteros，今天用於稱呼司祭）同義。有時會聽到，我們現代的以主教為首的教階在頗晚的時期才出現，是在中世紀。但其實在一二世紀交界之時，安提約基亞的神懷者依納爵主教（Ignatius Theophorus）在書信中，特別是在《致厄弗所書》中，詳細闡述了關於主教的信理，說主教是當地基督徒群體的頭，是長老的領導：「因此你們應當與主教意見一致，你們已正在做了。你們的有名的長老，配得上上帝，與主教保持一致，就像琴上的弦線……誰都不要被迷惑！誰不在祭台中，就令自己失去上帝之糧。如果兩個人的祈禱有宏大的力量，那麼主教和整個教會的祈禱又是何等的力量？」「地方教會存於主教周圍，主教與其他主教共融」的原則，在新約的最後一筆寫上去後就產生了，這完全不是中世紀的發明。

然而，依納爵的書信從未被誰收入新約。但是一些很古老的書目中收錄了使徒巴爾納伯書信和羅馬主教格肋孟書信，還有兩部關於基督早年生活的重要見證——書卷名為《十二使徒遺訓》和《何而馬牧人書》。完全可以把它們看著是新約旁經。

《十二使徒遺訓》的希臘文名稱為Didache，意即「教導」，全稱則為《上主通過十二使徒向列國傳遞的教導》。

這部著作是這樣開始的：「有兩條路：一條生命，一條死亡。」接著就解釋早期教會生活的規則，從中我們瞭解到感恩祭，不同的儀式，祈禱，齋戒和早期基督徒的風俗習慣，談及不同的群體之間如何建立關係。

而由羅馬人何而馬著作的《牧人》，在古代的流行並不亞於新約的正典經文。這是由一位美麗的女性（教會的象徵）和以牧羊人形象出現的天使告知了何而馬的一系列啟示。這部書描寫的是二世紀初羅馬基督群體的生活，在受迫害時期，給予了所有基督徒很多的教導。

例如，象徵教會之女性通過何而馬向所有基督徒傳達：「聽著我，孩子。我在偉大的單純、無罪和貞潔中，因著主的慈悲教養了你們，祂向你們傾注真理，為使你們擺脫各種罪惡和謊言，而你們不想放棄你們的罪惡……生活在平安中，彼此關心，互相支援，不要一味使用上帝的創造物，而是慷慨的分給那些有需要的人……我要對那些帶領和領導教會的人說：不要學那些行惡者。行惡者至少用器皿來盛載毒藥，而你們的毒藥是盛載在心中；不想清理你們的心，並以同心懷著純潔的心一同前來，為要從偉大的君王那裡獲得憐憐。」

只能令人遺憾的是，在隨後的幾個世紀大中，這些美麗而有智慧的旁經再也沒人使用了。那些較少教育意義卻很多姿多采的經文獵取了人們的注意力，有時還很血腥的——例如在古俄羅斯，有部旁經十分著名，名為《苦難中行走的誕神女》。它描寫了誕神女如何下到地獄，她被展示了罪人的折磨，非常詳細而實在。也許這種旁經沒必要去讀……

旁經，就算是被教會承認的，也不具有聖經的絕對權威。它們可能是有用、有趣且具有教育意義的書卷，也可能是公

開的謊言和異端——但無論如何教會都不會把它們看成上帝之言。這些是人類之語，可以告訴我們很多關於基督教和其他宗教的歷史，可以教導很多東西，但對待他們就像對待任何人的話一樣，需要小心。

6. 為何基督徒需要舊約？

經常會聽到這樣說，基督徒有新約就不再需要舊約了。那出版聖經時為什麼繼續印上舊約呢？僅僅是作為古代文獻而帶上它，還是它今天在教會裡同樣具有自己的位置？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我們為何需要它？

將聖經的大半送到博物館去？

事實上舊衣服和舊傢俱如不能用了，就要換成新的，難道舊約也是這種命運嗎？聖經的第一部分許多人認為是「殘舊了」，對我們來說已失去意義了。但問題實質不在叫法上：讀完新約再去讀舊約，人們會經常感到失望。感到既無聊，又不具現實意義，但最主要是裡面有太多的血腥。新約裡雖不是什麼都懂，不是什麼都很有趣，但幾乎不會使讀者厭惡而走開。有人也許會想這是關於兩個不同的上帝……

二世紀的神學家錫諾普的馬西翁（Marcion of Sinope）表達過類似的思想。他教導說有兩個上帝：舊約中講述嚴酷的造物主，和新約中的慈悲且充滿愛的上帝。他們之間沒有共同點：在基督降生之前人們不認識充滿愛的上帝，並崇拜嚴酷的造物主，錯誤地將之視為最高的神明。

但有趣的是，馬西翁與傳統基督徒之間不同的觀點不僅僅局限於此。為了「分開」兩約，他不得不縮短新約。馬西翁只留下了一卷福音和十卷使徒書信，拋棄了所有有關敘述基督肉體的內容，和祂地上生活的實際內容。馬西翁宣講的是東方宗教典型的二元論：所有物質和所有的物質性都是邪惡的，

為了靈性的完美，需要去除它們，所以基督只是看起來像人，但只是沒有實體的靈，自天降下去向人們講述真正的上帝。祂不是在地上降生也不是在地上死亡的，十字架的受難和這之後的升天只是表像。馬西翁認為，門徒混淆了許多東西且並不準確的記錄了下來（對於那些想按照自己喜好「重編」福音的人，每個人幾乎都是這種說法）。

這種說教被教會排拒，它的不一致之處被那時教會有名的作者詳細地逐點分析。事實上，這種「基督教」是與教會基礎信仰是不相容的。但是它對於那些意圖使用聖經達到自己的目的諾斯底派教徒和各種類基督教的異端來說真是太好了。相反的是，教會多次宣佈和確認聖經是由舊約和新約組成，是不可分的。

拋棄舊約，就意味著拒絕承認基督的肉身和人性。問題不僅僅是在福音書裡完成了充滿著舊約的預言和暗示，而且地方（出生在白冷）和事件的時間（逾越節前的十字架）是很有含義的，甚至於很多細節（羅馬士兵沒有打斷耶穌的腿，就像不能折斷逾越節羔羊的骨頭一樣）。問題還是基督教徒的拯救歷史不是從聖誕開始，而是從人類墮落之後，這時就產生了對拯救的需求。到底首先要搞明白，為何需要拯救人類，為何人類與上帝隔絕開了並要被奴役至死。這些正正都是在舊約裡講的。而且舊約的「血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它誠實且詳細地講述了墮落的人類，而不是關於可愛但完全不真實的聖誕故事。如果我們也是誠實的，我們必須承認就是舊約比其他古書更能夠控制和限制這種「血腥」。

它們其中沒有任何一部給人類如此簡潔地說：「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姦淫」。事實上就是現在，殺人、偷盜和姦淫對於人來說仍然是勇氣和榮譽的問題，至少是極力

用各種美麗的詞彙來掩飾這種態度。電影《亞波卡獵逃》（Apocalypto）講述的是哥倫布前的美洲印第安人，展示出那時的社會中，殺人和殺野豬是一樣的。但曾經整個人類社會都這樣生活。

通向天國的階梯

上帝在基督再次來臨之前為人類進行了長期的準備。在大洋洲原始部落工作的傳教士的經驗顯示：關於唯一的上帝的概念和祂給予的律法未被吸收之前，宣講福音書是不起作用的。食人族愛鄰舍，愛得要舔手指了？

而且在這些部落裡，哪怕沒有食人族也會發生怪異的事情。本人與一個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生活了20年的人交談：他講那裡流行「貨物崇拜」（cargo cult）。巴布亞人在白人帶來的貨物中看到了至高的價值，並用這個貨物崇拜來理解基督的訓道。例如他們聽到追隨基督的人在此生中給予了一份，在將來的生命裡將收到一百倍，有一個部落就挑選了志願者，把他釘在十字架上，墳墓裡放了工具，衣服和別的物資，為的是在被釘十字架的人復活後，可以因放了一把斧頭而收到一百把。

無疑，如果不是多個世紀的「為了福音而作的準備」（早期的基督教作家是這樣稱呼這個過程的），就不能期待其他對待基督宣道的態度。當然，多神教的智者也被包括在這個準備過程中：哲學家，詩人和立法者，喚起他們的同代人產生對善良、公義和慈悲的理念，但舊約還是擔當主要的角色。在創世紀中，我們看到了一個神奇的圖象：雅各伯夢到天梯，天使從上面走下來，又走上去（創28：12）。在某種含

義裡舊約就是那天梯，就算在基督降生成人之前，代表上帝旨意的天使在此梯走下來降到人間，為使人們的目光從大地挪開，看向那更高處。

最後，如果我們不看舊約，新約裡我們就什麼都不懂了。它裡面最主要的事件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這是什麼樣的犧牲？為什麼它是必要的？是誰因為什麼樣的理由把它帶來？明白這一切只有通過舊約（第21章和22章將講這一方面的內容）。它事實上成為梯子，人類（首先是上帝的選民，即以色列）通過它上升到更高的層次，在這層次才能理解福音的含義。這裡律法書擔任了主要的角色。

律法書就像啟蒙人

「仁愛和忠信必彼此相迎，正義與和平必彼此相親」在聖詠裡我們讀到這些話（詠84：11【85：11】）。這是舊約本質的反映。從很久以前它的釋經者就強調，裡面有兩個基本原則相結合：慈悲和公義。它們必須相互補充：慈悲如果沒有公義就會蛻變成對邪惡的縱容，公義如果沒有慈悲——那就是無情的復仇。所以舊約一開始就確定了律法，就是說行事的某些規則和違背它的懲罰。就算是在舊約時代，猶太人就把律法的本質講述得十分簡練：「愛上帝和自己的近人，所有其他的都是解釋」。是的，律法的一部分詳細的描寫了事奉上帝的規則，而另一部分講述的律法是人們在相互關係中應該遵守的。

這些規則的本身依我們看起來古老且瑣碎，但在那個時代沒有人會這樣覺得。當要將聖經翻譯成非洲某個部落的語言時，問那個已經接受基督教的代表從哪裡開始。當然，預想

的答案是「從福音書開始」或者最少是「從創世紀開始」，但這位新的教徒最感興趣的是肋未紀——那本我們通常認為是最枯燥的書，那裡列舉了所有可能的儀式規條，新的信仰對於他們來說首先就是新的禁忌系統。

舊約裡的規則絕不是沒意義的。例如，上主命令了以色列人接受割禮，作為他們歸屬於上帝的記號、在祂與祂的人民之間立約的記號，當以色列人習慣了這種記號後，就開始污蔑地稱呼自己的鄰居們為「未受割禮的」，先知的話就成為可能了：「看時日將到——上主斷語——我要懲罰所有受過割損而仍存有包皮的人：即埃及、猶大、厄東、阿孟子民，摩阿布和所有住在曠野剃除鬚髮的人，因為這一切民族都未受過割損，至於以色列全家卻是未受過內心的割損」（耶9：24-25）——執事斯德望引用的就是這段落（宗7：51）。「內心的割禮」是什麼意思？說的當然不是心臟手術，說的是人不是將身體的部分奉獻給上帝，而是獻上全副思想和感覺。

使徒保祿後來的話，改變了基督徒這種風俗性的義務：「如果你遵行法律，割損才有益；但如果你違犯法律，你雖受割損，仍等於未受割損。反之，如果未受割損的人遵守了法律的規條，它雖未受割損，豈不算是受了割損的？」（羅2：25-26）就是說，如果你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你就不需要任何附加的記號，如果不是，它們也不會幫到你。如果使徒保祿在亞巴辣罕時代這樣對人說，他們從中聽出來的只是對於上帝戒條的無動於衷和蔑視。為了成為例外，首先得掌握規則。同時，上帝的選民為了到達新約的自由，需要通過自己特色的律法培訓，學會慈悲以及真理；保祿把律法稱為「走向基督的啟蒙師」並不是偶然的（迦3：24-25），就是把他比作那個帶孩子去學

校又把孩子領出來的奴僕（在希臘文稱之為「教師」）。基督要把至為重要的都要教授，但仍必須到祂的學校去。

我們是從舊約裡長出來的嗎？

但現在讀者說，我們如今有新約了，我們已經在學校裡，為什麼我們需要「啟蒙師」？儘管我們曾經需要他，但這種日子早已過去。但不要忘了，就是這個奴僕把孩子從學校接回來帶他回家。事實上，我們可不可以說我們已完全從舊約中長出來，超越了它？

首先，它不單是一部古代史，而是聖史（聖經常被如此稱呼），在我們的祈禱和默想中會經常提及到它。例如，有人知道正教教堂裡早課上會唱聖頌典，通常是由八九首歌曲組成。是否都明白，這些歌除了最後一首，都與舊約有聯繫：以色列人踏過紅海後的歌，巴比倫火窯裡的三童之歌等等。無論教會慶祝什麼聖日，都會一次又一次回顧這些發生在古以色列人身上的事件，對於教會來說，這些事件沒有失去關聯性。

當然了，今天的基督徒已經不遵守舊約的禮儀規章了（但新教裡也些有例外，比如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他們已不守安息日，吃豬肉，並不進行祭獻。但所有基督徒，無一例外，被呼召去在生活中遵循這些規章中的原則：用一部分時間來祈禱和靜默，預防各種不潔，最後，為上帝或自己的近人犧牲：如果犧牲的不是自己的羊，那就是力量、時間、物質和才能。

至於從道德觀點方面來說律法呢？我們是否可以真心真意的說我們已超越了舊約的標準？完全不是這樣。如果我們的

官員在公務中嚴格地採用精彩的舊約原則，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他所處的位置或者他有什麼影響力的朋友，這樣我將會非常高興。

再比如有名的條文「以眼還眼，以牙還牙」（肋24：20）。初看，它是號召無人性的懲罰罪犯，但事實上是限制報復的程度：你不能施予罪犯比他所犯更大的傷害。如果在國際關係上遵守這個原則該多好！

基督自己還經常強調，來不是為了違反律法，而是成全律法。事實上，新約裡原則上新的東西，是關於上帝降生成人的奇跡的訊息，以及關於基督的訊息。我們對待祂的訓道的許多東西，已經在舊約裡講出來了：這是「愛人如己」（肋19：18），甚至對待上帝就像對待唯一的父一樣（依63：16）。只不過這些話語在重重事實和細節中被淹沒了，而基督是特別有力，精煉和富於表達地引用了這些話語，最主要的是展示了成全這些話語的完美典範。在與經師和法利塞人的衝突中，祂否認的絕不是舊約，而是否定對舊約的平庸錯誤理解和將僵化的模式粗暴地綁在其他所有人身上的行為。

要成為聖潔！

新約呼召的首要對象的尤其是個人，而舊約律法是對象是集體。「另一面頰也轉給他」——這個境界又好又崇高，這個只有自己才能完成。

國家沒有權力把自己公民的臉頰送給犯罪者打，它有義務去懲罰他們，要如何去做，舊約的原則能好好引導。許多現代人權和風俗的標準是植根於舊約的。有趣的是，我們今天

的周末休息日是從何而來？在關於安息日的誡命出現之前，沒人想到要安排它。

對於個人來說，舊約就是界線，不能走得更低。新約樹立了很崇高的理想，說：「你們應當是成全的，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瑪5：48）實質上，這就意味著：變得像上帝一樣！在舊約中曾這樣說：「你們應是聖的，因為我是聖的。」（肋11：45）

請注意一下這區別。福音書告訴我們，完美是沒有邊界的，肋未紀給了我們一個有夠高卻可以完成的任務。要知道在舊約中，聖潔不是個人極高的義，而是為了上帝去隔離，不參與世俗，成為上帝的選民。「作我的人民！」——上帝呼籲以色列人民，並詳細解釋如何達到這個目標。

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舊約中許多段落還未失去現實性。正教教堂裡聖詠的頌讀超過福音書，要知道整個事奉禮過程中滲透著聖詠的引述。事實上，還有那一部書這樣完全且多種方式地表達人的靈魂與上帝的熱烈對話？

福音書給予了我們絕對的價值觀，但很少談日常的東西。但智慧篇（例如箴言）針對我們的日常實際生活給予了許多教育。當然啦，在這些文字寫成之後我們日常生活中許多東西都改變了，然而背後一些原則是不變的。

最後，在舊約裡我們會看到許多生動的圖象，與我們的個人生活經驗很相似。我們與約伯一起為世界中的不公平而惱火，我們與達味一起得勝，與耶肋米亞一起哭泣，與依撒意亞一起等待新天新地。在舊約中有我們仿效的榜樣。

馬西翁有一件事是對的：如果把舊約扔掉，那新約中也沒什麼剩下的了。基督就成了不存於時間和空間中的無形鬼

魂。不，舊約的先祖和先知不僅僅是古代歷史的一系列人物，而是我們自己的歷史，起源於遙遠的古代，在此地此刻實現。我們與他們處於同一教會之中。

7. 聖經何處有內容差異？

打開不同的譯本，有時是打開同一譯本的不同篇章，人們會發現經文有出入的地方。為何這裡這樣寫，而那處又那樣寫？為了評估具體的地方，又不得不去找評論和參考書，但在聖經中不一致的地方從何而來？它們的存在是否意味著是聖經真正的原件已經丟失，我們有的只是後來且被歪曲的複本？

原件流傳到了現在嗎？

聖經的原件，就是說先知梅瑟自己親手完成的手稿或者保祿的手稿當然沒有傳到我們手中。那時用於書寫的材料是莎草紙——又寬又長的一頁，是用當時尼羅河三角洲常見的植物莖製作而成，中東的一些沼澤地這種植物也很常見，還有一種少見的材料是羊皮紙——經過特殊加工的動物的皮。但羊皮紙太貴了，莎草紙太不容易保存了，極少莎草紙書可以保存超過半個世紀的。

這涉及到的不僅僅是聖經，包括所有古代的手稿。同樣，荷馬史詩的原稿也未保存到現在，還有維吉爾和一些古希臘的作家。今天我們能讀到他們的作品，完全是因為當時它們被多次謄寫，今天我們手中的複抄本，是中世紀僧侶們在謄寫室裡而抄寫的（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的著作《玫瑰的名字》【The Name of the Rose】和根據此書拍出來的電影講的就是這種修道院）；古時的複本就更為少見了。

事實上，所有流傳到現在的古代抄本，都是在埃及被廢棄在坑裡的私人信件和公文的片段（只有在埃及乾燥的氣候

下才得以保存），以及在硬物表面的銘文（粘土片、瓦、石頭）。至於文學作品，已知的荷馬史詩最早抄本至少是在作者死後五百多年的了。古希臘閱讀最廣最受尊敬的《伊利亞特》（Iliad），傳到我們手中略超過六百份抄本，尤里比底斯（Euripides）的悲劇約三百份，而羅馬歷史學家塔西陀（Tacitus）《編年史》（Annales）的首六卷只保存在唯一一份9世紀的手抄本中。然而，不會有任何神經正常的研究者（我們不會談論「新年代學」【New chronology】！）會因此而聲稱荷馬被他的仰慕者們「損壞」了，或是說塔西陀是由中世紀的修士們捏造的。

作一對比：今天有超過五千部有名的抄本，包含了新約某些部份。最早的是公元二世紀在埃及寫在莎草紙上的抄本，僅僅是眾使徒死後的數十年。特別的是它們收錄了成書於一世紀末的若望福音的節選，可能的是謄寫人直接抄寫了使徒的原件。

但從到底如何才能知道，這份或那份抄本真正的含有古代的原文（不論是荷馬史詩或是聖經）？根據不同的標準我們今天可以頗容易發現偽造品。通過書寫的材料、墨水和書寫的風格，抄本的年份相對來說容易測定。至於內容，通常是將這部抄本與其他的比較來測定有多少地方相符合：數份抄本可能是偽造品，但不可能是成百上千。抄本被研究和對照——就新約而言，在德國慕尼黑有整所科學研究所都是從事這研究。但就算古老的文字傳到我們手中時只有一兩份複本，已經可能在許多資料的基礎上肯定或否定它的真實性。作者有否搞錯他所描寫的那段歷史階段的細節？他熟悉事件發展地方的地理嗎？用何種語言，使用什麼樣的詞語？他的見證有被獨立文獻支持嗎？

他的著作有被別的作者引用過嗎？後來的讀者認識他的著作嗎？在中世紀，人們對古代世界和遙遠的地方所知甚少，所以任何偽造古代的文獻在今天都可以明顯地看出來。

在五千份流傳到我們手中的新約抄本中有一些歧異，但我們從中看到的除了福音就沒有其他信息了。其中沒有任何一份寫耶穌不是上帝之子或者不是在十字架上死亡。如果所有這些是一些龐大的偽造集團不遲於二世紀初時在整個地中海地區活動的結果，那麼很明顯在這個世界就不可能記錄任何真實的歷史了。

跟抄本來抄寫

這樣，儘管聖經的原稿沒傳到我們手中，但我們完全可以確認其文字在後來的複抄本中傳到我們手中。但如果是這樣，複抄本為什麼免不了文字誤差？在那個時候沒有印刷機，沒有電腦，書籍是用手抄寫的。在第一章裡已經說過，在聖經時代的希臘語文字中，詞與詞之間甚至沒有空位，在猶太語裡大部分元音完全不標出來。

所以，在謄寫過程中文字中不可避免地混入曲解和歧異，有時候抄寫的人不明白古代文字，他就努力去闡明，結果離原文卻更遠了。在抄寫手稿的過程中發生的曲解，用明顯的數字上的差異來解釋就簡單不過了，來看看有關於以色列人的人口統計上的誤差（參見：撒下24：9和編上21：5）。

在數千份傳到我們手中的聖經抄本中（也包括其他古代文獻），沒有兩份完全一樣。但它們當中沒有任何一份會令人爭議，例如說可以殺人，可以偷盜，可以作假見證。在現

代發生了一件事，在古騰堡（Johannes Gutenberg，活字印刷術的發明人）之後，英文印刷商在1631年版中的「不可姦淫」誠命中沒有了「不可」二字（可能因為不小心，或是因為完全不同意這個誠命），因為這個原因被坎特伯雷大主教罰款300鎊，這數額在當時來說是個天文數字。在我們這個時代，新而聳人聽聞的聖經故事的「版本」不計其數……但這一切與聖經已沒有什麼關係了。

而且，在我們這個時代，作者可以創作一個作品的最終版本，把它送到印刷廠（或者放到互聯網上）——這可以認為是作者文本的最終版本。但如果完全沒有印刷廠呢？安娜·安德烈耶芙娜·阿赫瑪托娃（Anna Andreyevna Akhmatov）曾寫下詩歌《安魂曲》，但在蘇聯時期就是不能被出版。傳到我們手中有幾個不同的手抄版本，都是由阿赫瑪托娃所寫……而它們不是完全一樣的！隨著時間的推移，她在自己的文本中變更了一些內容——哪個版本是最正確的呢？當然，它們當中的任何一份都是作者的。看來，類似的情況可能發生在古代：歧異不僅僅可能發生在謄寫過程中，也可能發生在文本的著作過程中。當然，在阿赫瑪托娃所寫詩歌的個案中，差異涉及到的是次要的細節。

舊約的抄本與新約不同，著作時間歷時千年，有太多的不同。關於這個值得詳細一講。

七十賢士譯本和馬所拉文本

西元前三世紀中葉國王「愛兄弟者」托勒密二世（Ptolemy II Philadelphus），埃及托勒密王國的統治者，他是著名亞歷山大圖書館珍本抄本的收集者，他希望手擁一份猶太語聖經的

希臘語翻譯本。可能他需要他眾多臣民生活所依靠的法律的合適版本（那個時候在亞歷山大有大型的猶太社群），也可能只因對這古代文獻懷著好奇心。不管怎麼說，猶太團體對他的命令報之以熱情，要知道那時候散居在地中海東部的猶太人已主要是講希臘語的了，他們也需要可被理解的聖經經文。

我們並不準確知道這翻譯是如何進行的，只是從後來的歷史與傳奇交織的故事中瞭解一二。有云這翻譯是由七十名或是七十二名長老完成，為了這個翻譯工作，他們專程從巴勒斯坦地區前往埃及。「七十賢士譯本」就成了這譯本的名稱。

這譯本曾被講希臘語的猶太人和基督徒廣泛使用。於是，用希臘語寫作的使徒，援引的不是希伯來語經文，而是七十賢士譯本。談起聖經，他們指的就是這譯本，在後來的幾個世紀，這個版本對於基督世界的東部來說是主要且至具權威性的。新的譯本也是以此為基礎，例如斯拉夫語聖經譯本。

可能由於七十賢士譯本在基督徒中流行廣泛，猶太人就完全揚棄這譯本，並挑選了另一個流行比較廣泛流傳的希伯來經文，後來被稱為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在現代，當聖經被積極翻譯成現代語言時，西方的基督徒用的就是這文本，特別是新教徒，而七十賢士譯本在新教徒之間從未被廣泛流傳。然而，在正教會裡，此版本仍是主要而傳統的舊約文本。然而，今天在西方對七十賢士譯本的興趣亦在上升。它不僅是古代的文獻，亦是我們可以從中瞭解聖經文本的歷史和闡釋的寶貴來源。

二十世紀中葉，遺在洞窟裡經已十九個世紀的昆蘭社團書卷合集在死海附近被發現，這些書卷顯出，就算是在耶穌和使徒時代，猶太人的聖經統一方案也根本沒有存在過。一

些抄本成為了七十賢士譯本的基礎（這些抄本沒有流傳到我們手中），另一些抄本是馬所拉文本的基礎，而需要指出的是，這些抄本更多。還存在著一些另外版本的經文，例如撒瑪黎雅五書——撒瑪黎雅人的聖典，這些人我們可以在新約中找到。但這文本在這個群體外並沒有被廣泛流傳。

七十賢士譯本比馬所拉文本部頭更大：因為它包含了非正典（次經）書卷。而且希臘語文本的艾斯德爾傳比猶太語文本長了三分一；而猶太文本的艾斯德爾傳是聖經中唯一沒有「上帝」一詞的書卷。從釋經的層面上我們還發現了不少差別。最有名的例子——依撒利亞預言（依7：14）：「看，有位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這裡我們看到「貞女」一詞，而猶太語經文裡用的是 *הַמַּלְעָה* ('almâh)，此詞的意思是普通的年輕女人，通常是未婚的。而七十賢士譯本在此用的是 *παρθένος* (parthenos 貞女)，所以著福音者瑪竇（瑪1：23）可以指向這預言，說基督由童貞女所生（在第30章裡會回到這個話題）。古代的聖傳指出，翻譯者在聖靈的啟發下，把這個詞放入經文中，他被答應在他親眼看到這個預言實現前，他不會死亡，他就是那個把嬰孩耶穌接到手中的長老西默盎（路加福音第2章）。現代人可能以懷疑論的態度對待這聖傳，但毋庸置疑的是，在新約寫成之前的很長一段時間，先知依撒利亞的話被理解成是關於一個神妙嬰孩將要出生的信息。

這個聖傳有多可靠，難以判斷。但它頗為準確地反映了一個事實，就是在猶太教中，舊約預言已被理解成對將要發生的特殊事件的指示，這樣的理解在七十賢士譯本的經文被反映出來。今天我們有時會聽到，說猶太人在這處「破壞了」馬所拉文本，或者相反，是基督徒用七十賢士譯本「破壞了」它。

這些批評很難說是公平的，但另有一點是對的：不同的宗教傳統在那些現存的經文版本中，選擇與自己信仰吻合的經文版本。

新約的差異

新約比舊約幸運。新約所寫的時代，書籍可以快速而且廣泛地在羅馬帝國全境傳播，因此我們可以相對容易地追蹤它的早期歷史。但它也不可能避免不同抄本在文字上有差別。最常見的是馬爾谷福音後面。許多古抄本在16章第8節處出乎意料的突然中斷了：「……（攜香液女）什麼也沒有給人說，因為她們害怕。」在其他的文本裡有簡短的結尾：「……但他們很快把受囑咐的一切事向伯多祿和同伴報告。這些事以後，耶穌自己，藉著他們，從東到西，把所宣告的聖而不朽壞的永恆拯救，傳揚出去。亞孟。」

可能，使徒馬爾谷的手稿真的在句子中間斷掉了（手稿可惜的是不僅會被燒，或被淹，或有時就是丟失了，特別是最後幾頁），而他的友人或是門徒就幫他補上收尾的句子。而這也沒有什麼奇怪或是可恥之處。要知道聖經之所以成為聖經，並不因為它是使徒親自寫的，而是信徒群體——教會將之承認為聖典，並將它帶給我們。

但是大部分的差別是關於一兩個詞和它們的順序。經常講的是拼法的特徵，特別是專有名詞。有時僅僅是一個字母就會改變句子的結構。例如，使徒保祿的得撒洛尼前書中，同一個詞在不同的抄本中顯示不一樣，ΝΗΠΙΟΙ有時是ΗΠΙΟΙ（在古時，他們是用這一種字母書寫，我們今天稱之為大寫字母）。如果選第一選項，這個句子的意思是這樣的：「（我們）在你們中卻成了慈祥的，像撫育自己孩子的母親。」如果選第

二選項，則是這樣的：「（我們）在你們中像嬰孩。像撫育自己孩子的母親……」不過，很容易看出文字的總體含義並沒有發生特別大的變化。事實上，所有類似的誤差，甚至於一些大的差別也不會觸動到基督教信仰的實質。

最後，差異也出現在各個翻譯之間，要知道各種複雜的文本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去理解和翻譯。這是另外一個單獨的話題，我們將會在16章和19章回到這課題，但現在我們發現的只是：不同的翻譯可能是取用了不同版本的原始文本。例如教會斯拉夫語的聖經和至聖主教公會版聖經之間的差異就經常會溯源到七十賢士譯本和馬所拉文本之間的差異，而至聖主教公會版的新約和西方翻譯之間的差異往往是由於不同新約抄本之間的差異。無論如何，我們對聖經啟示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不僅僅取決於文本本身，還取決於我們的信仰和信念，以及我們所屬的社會、社群的理念。然而，這不僅限於聖經……

對同一臉貌的不同的觀點

當牽涉到的不是不同抄本和翻譯，而是同一個譯本中不同書卷之間彼此矛盾，有時是同一譯書卷之內的不同地方矛盾，該如何說呢？我們在創世紀一開始就看到這個了。這敘事用了像詩一樣的語言，孩子和相愛的人在任何時候都能理解它。在這個故事裡提到了人——男人和女人——的受造，是在所有的活物之後，但沒有詳細講最初的人類。只提到了一個原則性的現象：男人和女人被同時一起創造（創1:27）。

然而，第二章是以特寫的方式去展示人的受造：「上主上帝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上主上帝說：『人單獨不好，我要

給他造個與他相稱的助手。』上主上帝用塵土造了各種野獸和天空中的各種飛鳥，都引到人面前……但他沒找到一個與自己相稱的助手。」（創2：7-20）結果是什麼？是先創造男人，然後是飛禽走獸，然後是女人？以現在學者的觀點來看，這裡在我們面前展示了兩種創造世界的傳說，曾經是單獨存在的，後來统一到創世紀的經文裡。

難道是寫這些經文的人是如此的愚蠢和不留神，以致沒發現這矛盾？當然不是。看來他認為這不是矛盾，而是兩種觀點，展示了同一現象的不同方面。第一章表現的是男人和女人的統一，他們作為「創造物中的冠冕」的價值。而第二章強調的是對於族長社會男人的首要性，但與此同時，是人相互間的需要，與及為此才有的性別分類。第一章是建立在編年的原則上，第二章是在邏輯的原則上。

這樣的例子在聖經裡有很多。最有名的是四福音書，四部福音書，各自以自己的方式講述同一個故事。主要方面是相符合的，但敘事的細節可能會有差別。十字架上的善盜這樣向基督請求：「主啊！當你來為王時請你紀念我！」——只有路加福音這樣說（路23：40-43），但瑪竇（27：44）和馬爾谷（15：33）只是簡短地說「與祂一起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強盜，也譏誚祂。」矛盾嗎？是的，但只意味著兩位著福音者對這個強盜沒什麼瞭解，但路加，就像他自己寫的一樣，「仔細訪查了一切」（路1：3），弄明白了這個重要的細節。

事實上，這個只是增加了福音書作為歷史證明的可靠性。畢竟，要是在法庭上，四個證人逐字重複同一個版本，差不多肯定他們是串通的：同一個事件四個人記得東西不可能完全一樣的。如果每個人的敘述與別人有一些細節上的差別，而在主要的方面相符合，那這就是真正的真相。

當然啦，就算在古代，基督徒已經想把四部福音合而為一，為的是不遺漏任何東西。二世紀中葉，就有一個名為他提安（Tatian）的人甚至編寫出一部「合併版」，把平行的敘述結合。順帶一提，這恰恰證明了那時這四部福音書和其他書卷都沒有被認為是正典。他提安的《四福音合參》（Diatessaron）被教會排拒了。在制定創世紀的最終文本的彙編一樣，不同的聲音被決定保留，以便每個人聽到那些對於他更親近的和更需要的聲音。

也許，如果眾天使能給人帶來一些現成無誤的經文是不是更好呢？但是聖經是在上帝的選民、教會和全人類歷史中揭示的啟示。也是在個人的歷史中被揭示的。這不是來自冰冷宇宙對上帝對人類的看法，這是活生生的人為了活生生的人而講的故事。它會帶著講故事人的印記，帶有把它傳遞到我們手中的人的印記，我們以不同的方式去理解它，方式視乎我們的個人特性和經驗。

就是從此處，最終出現不同的內容。

8. 聖經與現代科學矛盾嗎？

「聖經與現代科學矛盾，有文化的人不可能認真對待它，這套古老神話早就過時了」，幾百年來經常會聽到這樣的判斷。相反的，也有人會說聖經與所有的科學數據相符：例如以獨特的方式陳述了恆星和行星產生的歷史，只不過需要正確去解讀它。誰是對的？實際上聖經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科學證據？

科學與奇蹟

我們生活在一個科學獨裁的年代。「科學家已證明……」或者「經研究後發現」——媒體中充斥著這樣的標題，但仔細看看後會發現，實際上大部分類似的肯定與其說是與科學有關，還不如說是與公開的廣告有關。

那些二十歲以上的人，出生在「科學共產主義」的國家裡。所有社會結構都是建立在信仰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條上和信仰現代政黨的詮釋上，它們被聲稱是嚴格地科學的和被證明的，所以是進步且不可否認的。在實踐中，我們知道這是意識形態，是努力去忽視無數對它無益的事實，因此它最終失敗了。實質上，這甚至不是意識形態，而是一種有無神論宗教。

它實際上絕非所謂的「科學」。科學在定義上來說是有爭議且可變的：代替牛頓力學的是相對論和量子物理學，這是激進地重繪這世界的圖象。學者永遠在互相爭論並推翻前人，沒人可以肯定再過成百上千年不會出現新的理論和模型，並推翻我們現在的看似不能被動搖的構想。

可不可以期待聖經與在二十一世紀被接受的自然科學世界之景象完全符合（儘管情況是在許多問題上學者遠遠未有統一的觀點）？但為什麼不是與一世紀、十一世紀或是三十一世紀的世界景象符合呢（畢竟它們完全不相同）？但聖經不是為了特定的物理或生物課程而寫的（如果這樣，過一代它就會徹底過時了），而它講述的是完全是另外一類事情。

而這些事情通常不會歸於科學的範疇。來說一個引人注目的事作為一個不相符合的例子，就是奇跡。奇跡之所以為奇跡，就是違反了自然規則。使徒保祿這樣說：「如果基督沒有復活，那麼你們的宣講便是空的，你們的信仰也是空的。」

（格前15:14）但在科學史上，許多公式、理論甚至是現實數據，包括最基礎的現實數據，都經常會被再精確或是修訂，這一切都是為了科學的發展。從沒有人說過：「如果熱質（caloric）是空的，那你們一切的物理也是空的」有許多其他解釋被發現來代替熱質（一種被認為是熱量載體的物質）。

死去的不能復活——這是科學證明了的。正是這個事實使我們說基督的復活是一件奇跡，就是說這違反了通常的自然法則。如果它們在何時何地也沒有違反原則，如果奇跡沒有出現過——對全能全善的上帝的信仰就真的是空的，那祂根本不能干涉任何事情，祂的存在也不能改變世間任何事物（關於其他的世界，科學在原則上對我們來說，說不了什麼）。

所以，這裡沒有矛盾：科學研究自然的法則，信仰宣佈，它們可以被造物主的旨意下被違反。但在這種情況下，信仰不應當侵犯法則本身，而科學也不應該將現在的解釋宣佈為包羅萬象的最終解釋。最後，在世界的任何科學景象裡都仍然有許多解釋的事實，所有與奇跡有聯繫的，可能都被學者歸類到這個範疇。

這裡有個完美的例子——都靈殮布 (Shroud of Turin)。學者進行了大量研究，大概來說，最後產生了兩種理論。第一種：它可能是中世紀的某個偽造者製造的，他對人體解剖學，以及對用十字架行刑有獨到的知識。第二種：這塊殮布裹過人的身體，是一世紀在巴勒斯坦地區被懸在十字架上的人，這之後，這遺體以不明的方式改變了，突然在瞬間以巨大能量的幅射在布上起了作用。我認為第二種解釋對於我來說更具說服力和邏輯性，但……但它未給我們任何科學數據，去指出誰是受刑者，以及在他死後遺體發生了什麼事。如果我說，這是基督，祂復活了，我是以信仰的觀點來說的，而不是科學的觀點。當某個人說，殮布是中世紀的偽造品，這同樣是一種信仰，只不過是對其他事物的信仰。

描述的語言和世界觀

許多東西是與科學數據明顯矛盾的，例如詩歌。詩歌往往述及愛心，但同時任何生理學家準確知道，愛是大腦皮層的生物化學反應，心臟在這裡並不起什麼作用。它只是為人體製造血液流動的肌肉，僅此而已。但因為一些原因我們不會把心叫作肌肉。

要知道詩體語言，更精確的說是隱喻，甚至說我們的日常交流都帶有這樣的特色。在第二章裡已經說過，我們習慣這樣講述天體，大地仿佛是平面，而天體圍繞著大地轉：太陽從地平線升起降下，夏天升得更高更熱，月亮盈虧等等。這樣說只不過是更方便。而且，對於一些新現象，我們經常用簡練的語言：電在電線裡流動，擊中了粗心的電工，充電電池裡的電用完了等等。我們描繪很多不同的現象，好像是一

個叫「電」的生物的行動，我們這樣說比較方便。有時人們在講汽車的時候（特別是女孩子）也是這樣，或者直接與它們交談！人可以真的這麼想，好像在他們面前的，並不是機器，而是有意識、性格和習慣的生物。

事實上這是人類的常見特質——用隱喻的語言談及周圍的世界甚至是抽象的概念。在聖經裡我們讀到上帝的手、腳、眼睛、耳朵甚至鼻子，當然了，沒有一位聖經的著者暗示上帝擁有我們身體一樣的部分。只不過這樣方便描寫祂在這個世界的行動。我們閱讀到的許多關於周圍世界的描寫，就可以理解如此的詩意描寫：聖經裡的大地就是站立在某些基礎上的平面，被穹頂般的天空覆蓋著等等。在聖經被寫出來的時候，人們可能是這樣想像世界結構的，今天我們知道這在字面上是不正確的，但我們完全可以把這些描寫當作隱喻，要知道聖經說的不是行星地球的形態，而是它的創造者和上帝的設計。

是的，那時的人們設想的世界跟我們所見的不同，同時我們所設想的世界與兩三千年後人們描述的又不同，當然啦，這需要人能活到那個時候。聖經的人間著者多方判斷，認為地球是平坦的，星體圍繞著它轉。那又如何呢？如果我們並不為他們缺少電力和麻醉而尷尬，那又為何要為他們缺少現代科學而感到尷尬呢？聖經眾書卷是在某個時間和某個環境裡被寫出來的，並符合被描寫的那些人的世界景象。

而事實上是什麼情況？

但有些更複雜的情況。在聖經裡談及了幾件事，很難與自然科學的數據相符合（關於歷史科學我們在下一章單獨講）。但就像我們曾經看過的，聖經不是要成為自然科學的教材。

而且，在聖經寫成的那個時間，自然科學就根本不存在，人們對科學判斷的嚴格性根本不瞭解，而今天才有這可能性。

例如，聖經講述了世界性的大洪水（這也是一種奇跡）。事實上，類似的故事我們會在許多古代民族裡找到，但地質學家絕對不同意這種說法：在人類的記憶中，從沒有地球表面全部被水淹的情況。除此之外，也不可能想像諾厄能夠把地上動物的所有代表帶上方舟：為達此目的，他需去所有大陸探險，收集上百萬的物種，然後裝上方舟，同時還需帶上它們吃的飼料。

我不知道如何最完善地解釋這種困惑，但這種選項對我來說是最有說服力的：事實上，「世界性大洪水」的表達可能是誇大。那時的人們只能瞭解自己周圍的地方。例如，後來過了很久發生了地區性的災難，索多瑪和哈摩辣兩城被毀滅，從索多瑪逃出來的羅特的女兒們以為除了她們的家，整個人類都滅亡了（創19：31）。他們的世界有夠小，沒有越過他們家鄉的邊界，而家鄉的滅亡看來好像是世界性的災難。可以這樣設想，那個描寫全世界大洪水的，沒有去證實（也不可能證實），洪水有否浸沒過所有大洲的山頂——對於他來說，洪水浸沒過他所熟悉的區域就足夠了。

一般來說，「全部」和「所有」，有時是「許多」的意思。這也出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裡（「所有錢都用在買喝的上了」），也出現在聖經裡。例如，出谷紀裡寫到，由於瘟疫，「埃及人的牲畜完全死了」（出9：6），後來又顯示，這不是全部的意思：在那些牲畜身上又出現了炎症（出9：10），然後牲畜又被冰雹打死（出9：25），最後「牲畜的一切頭胎，都要死亡」（出11：5）。有可能全世界的洪水僅僅局限於某片很大的區域，並沒有如字面所說的淹沒全世界？而且，只有中東人和地中海東部的

人認為諾厄的後代是他們的祖先——這就是聖經著者的「整個世界」。他們根本不知道美洲，澳大利亞，亞洲的遙遠地區，而非洲和歐洲對他們來說根本是未知的。

關於進化論的討論，可能人人皆知，需要講得更詳細一點。聖經清楚地指出，上帝創造了這個世界和其中的活物，祂是如何創造的，沒有詳細說出來。有可能，進化就是一種創造的工具？進化論本身未被精確下來，局部還經常被修訂，有一些問題它仍然不能給予滿意的答覆（例如，如何從非生物變成生物）——誰知道第三千年的科學中，會有如何的命運迎接它。讓生物學家去為進化論爭論吧，對於聖經學者和神學家來說，一點也不會產生阻礙或者助力。

從書刊審查機構在俄羅斯試圖禁止達爾文的進化論的書已過去超過了半個世紀，A.K.托爾斯泰以一首精彩的詩來回應這爭論：

造物主創世的方式，
他認為自己的更懂——
但不能搞懂
是出版委員會的主席。

沒人說得更精確了。然而，並不是所有聖經的讀者都同意這種進路。有些人認為聖經裡的每一個詞都是建立在這個詞字面意思上的真理——這首先是原教旨主義者，在第二章裡已經提及。如果說上帝用六天時間創造了世界，應該理解為以24小時為一段的六個時間段。如果地質學家和古生物學家確認，根據他們的科學，從地球的產生到人類的出現之間過了幾十億年，那就意味著他們錯了：世界被創造出來「很久了」，有著這些地質分層和從分層中挖掘出來的骨頭。我個人很難相信上帝與我們捉迷藏……

關於地球和太空，關於生命和智慧的起源的各種科學理論在多大程度上是令人信服的——這是科學家們需解決的問題，而聖經給我們講述的是造物主和祂的計劃。聖經的敘事與現代科學世界有接觸，但並不直接侵犯它——從科學家們那裡期待這種良好態度將顯得比較明智。

9. 聖經作為歷史資料可信嗎？

人們經常會問：從歷史學家的觀點來看，聖經有多可信？其中所描述的事件是否如所述的一樣真正的發生了，或是有些事情不一樣？那麼事實上到底發生了什麼？興趣產生對聳人聽聞消息的需求，需求又產生各種供應：不時地產生荒唐的聖經各種情節的「真正版本」，例如《達芬奇密碼》……聖經是不是準確的？

史料來源的客觀性？

歷史——也是一種科學，只不過是人文學的，所以在討論聖經與歷史科學之間的關係時，可以重複上一章說過的許多內容。首先，有些論點指出，聖經的著者是那個時代的人，分享他的理念並使用他的語言。討論聖經的歷史性，首先需要定好概念。書店裡叫聖經的書越來越多——例如《日本語翻譯聖經》。這些是參考書：在這些「聖經」裡，有著的是與此領域有關的知識，至為精確和完備。從這觀點來看，聖經完全不是這樣的「聖經」，不是關於中東歷史的完整而準確的工具書，同理，因此它不是天體物理和地質學的參考書。那時根本沒有這樣的教科書，任何一段文字不僅是反映事實，還有對事實的某種觀點，而事實被挑選也首先為了表達作者的立場。

從這方面來說，聖經與任何其他的古代歷史記載沒有什麼區別。然而，現在有很多獨立的消息來源嗎？當2008年經濟危機最嚴重的時候，我有機會與那些看俄羅斯電視臺的烏克蘭居民聊天。他們有一種強烈的感覺，認為俄羅斯與烏克蘭

不同，完全未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一切井井有條。從另一方面來說，根據那些電視臺來判斷烏克蘭的狀況，則可以得出結論，認為那裡即將有大饑荒和內戰。以「正確的方式」巧妙挑選事實和覆蓋範圍，就是這個意思。

而且我們現在有許多可供選擇的資訊來源，我們可以自己比較並作出結論：哪怕它們都是主觀的，但是在一起會形成一個立體的景象。但從聖經時代留下來的來源就特別少。例如我們有著名的「摩阿布石」(Moabite Ston)，摩阿布君王默沙 (Mesha) 記載了自己與以色列戰爭的歷史，當然講的是自己榮耀的勝利。而聖經大部份 (雖不是完成地) 講述的是以色列對摩阿布的勝利。是否意味著其中一個來源是在撒謊？

不，雙方都是有選擇性的，雙方講述的都是他們認為有特色和主要的：講述自己民族的勝利。

例如這就是原因，沒有任何講及猶太人逃出埃及的埃及故事能傳到我們手中——但會不會它們根本不存在？法老對於埃及人的定義來說，是亞洲蠻子的征服者，哪怕在某場戰爭中他發生了什麼事，任何埃及的史料都會把他描繪成勝利者……或者就是對所發生的事保持沉默。但對於有些人來說，埃及的史料對於以色列人逃出埃及的事保持沉默，就成了他們懷疑出谷紀的真實性的證據。

考古學作為真實性的標準？

如果文字是偏頗的，則有些東西可以通過考古發現來驗證，但它們同樣需要解釋。例如，發現石斧和粘土碎片——但這些物件屬於誰，這些人發生了什麼事，他們說什麼語

言，如何稱呼自己的人民？這柄石斧和粘土碎片自己不會告訴我們任何事。而且，不是常常可能發現它們：例如，以色列人逃出埃及，會有什麼考古證明可以留下呢？一定數量的人從一個國家遷徙到另一個國家，他們在路上不會建造城池，不會挖溝渠，任何足跡都會被其他西奈（Sinai）游牧民族的足跡淹沒。如果埃及的法老和他的軍隊淹死在紅海裡，那也不會留下任何遺跡。這樣出谷紀的故事不可能被考古學確認，也不可能被它推翻。

信徒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當時非常努力的去用自己的發現去證明聖經的內容。他們在局部上成功了，例如找到了有計劃建設的遺跡，時間是撒羅滿統治的時代。但這個只能證明一點：在這段時間這個地方存在著中央集權的國家。誰統治它和關於他的故事是否正確——考古學家對此保持沉默。

在現在歷史科學中，出現了超批判主義的方向——極簡主義（minimalism）。它的支持者相信，聖經歷史如果未被考古發現或是獨立書面資料來源明確地證明，就應被斷定是虛構的。一貫地推翻古代的敘事後，極簡主義者得出結論：在以色列人被虜往巴比倫，在波斯人治下的時代不同民族遷徙到巴勒斯坦地區之前，根本就沒有以色列史。這些人需要為自己創造一個共同的過去，他們自己發明了關於古代英雄的歷史……極簡主義者說，看看耶路撒冷，作被虜前的東西都一件不剩了，除了一些墓地和希則克雅王時期的地下水系統（剛好列下20：20提到了這個）。但從另一方面來說，一個被幾次摧毀到根基，然後在這土地上又被重建的城市，還能留下什麼東西嗎？只有地下的建築可以被保存下來。

至於新約，其中最主要的是關於人的歷史。可以證明福音書歷史的真實性嗎？好像裡面的內容與我們所具有的歷史事

實並無矛盾。但是它們也沒有證實什麼。我們說一個值得注意的事件，例如白冷（Bethlehem）殺害幼童的事件。這種罪行看來應該在那個時代的人們中留下印記，但古代歷史學家沒有一個人提到這件事。但如果考慮到白冷只是一條很小的村落，在那個時候黑落德的殘暴甚至是大屠殺也不能震驚到任何人，或是不值得驚奇：對比發生在許多城市裡更大更血腥的事件，白冷的悲劇就不顯眼了。同樣是那個黑落德在不同時間，僅僅因為懷疑，就處死自己寵愛的妻子和兩個兒子，在他死的前幾天命令把猶太顯貴之士集中在廣場裡，一個一個殺害——幸虧他的遺囑未得到實現。在這種背景裡，在小城裡的屠殺就可能淹沒在其他的類似的事件裡了。

可能只有天文學成了唯一的可靠的參考了。聖誕之星——可能這是超新星，明亮並且是完全出乎預料的？現在我們將不會討論是哪顆星在天空裡閃亮，它有否真的給東方賢士從耶路撒冷指路到白冷（天文學家有自己的假設），但最重要的是，無論怎麼說，這是關於奇跡的歷史，奇跡我們已在上一章講過，是不可能通過自然科學的道理來解釋的。

換句話來說，要讓客觀的科學資料與聖經敘述保持一致——這一直是項挑戰。這牽涉到的不僅僅是聖經，也包括所有古代的文字敘述。例如，根據考古學家的發現，特洛伊城確實存在過，在某一段時期它被敵人佔領了——但如何知道，是否存在過特洛伊戰爭，是誰和誰因為什麼原因而開戰？荷馬史詩有多大程度的歷史性？與亞歷山大戰爭和拿破崙戰爭不同，我們沒有關於這戰爭的其他書面歷史資料。

同時，客觀的歷史學家們不得不承認，聖經作為那個時代的歷史性資料來源的真實性完全不亞於任何一份流傳到我們手中的近東古代歷史文本。我們絕不能去檢查在細節上是否

準確，在主要方面有多大程度的準確——在描寫上帝與人的關係上——這是用信仰來回答的問題，而不是用科學。

遺漏和不符

問題的另一個部分是，聖經有時自己與自己不符。首先是聖經的不同書之間存在著差異：例如，瑪竇福音（1：1-17）與路加福音（3：23-38）列舉的不是完全一樣的基督家譜，達味的人口普查的資料在撒慕爾紀下和編年紀上中不同（撒下24：9 編上21：5）。馬爾谷福音（2：26）中，基督在講述達味的一個情節時，把大司祭稱作厄貝雅塔爾，但在撒慕爾紀上21章裡，他的名字是阿希默肋客，厄貝雅塔爾取代他了。

除此之外，在聖經文本與現代歷史科學數據之間也有差異。這個差異完全不同於與自然科學的差異，要知道自然科學會對我們講在這個世界總體上會發生某些事件，而歷史會確認，在某個具體的時間發生了什麼。這是更高一級的準確性。例如，達尼爾書（5：11）把巴比倫國王拿布高（Nebuchadnezzar）稱作是另一位國王貝爾沙匝（Belteshazzar）的父親，但根據巴比倫史料我們準確的知道，他的父親及直接在王位上的前任是納博尼德（Nabonidus），而拿布高二世是好早的前任，是貝爾沙匝隔了多代的親戚。

如何面對這些差異？在第七章裡我們已說過，聖經能傳到現在，都是從抄本到抄本流傳下來的，所以在成書或複製的不同階段在細節上，細微的錯誤會滲到細節中，就不足為奇了。

我們有一個有趣的例子來顯示出這種謬誤。在撒慕紀上（13：1）主教公會版是這樣的：「撒烏爾一歲登極，作以色列王兩年。」這種翻譯是逃避複雜的問題。這裡作者用了

一個標準的格式：國王在即位的時候是多大，統治持續了多長時間。但全方位來判斷，在抄寫古猶太語的經文時把十位數字丟掉了，個位數未留下，結果就是「撒烏爾一歲登極，作以色列王兩年。」撒烏爾國王是嬰兒？這就是抄寫過程中犯下的明顯錯誤。古希臘語抄本通常會省略這經節，而現代翻譯家則進行猜測：「在三十一歲登極，作以色列王四十二年。」這些猜測是對是錯，我們不能肯定，但這是文本在抄寫過程中被意外扭曲的明顯的例子。

除此之外，還應考慮到人的知識是有限的，記憶不是無缺陷的。達尼爾書的著者自己都不是準確知道拿布高和貝爾沙匝之間的關係，而瑪竇和路加在列舉基督的族譜時可能使用了不同的歷史資料。這也不是甚麼醜聞，反而是他們人性的聲音，他們的獨特性對於我們來說很重要。教會當時不去嘗試將四福音書合併起來，就不是偶然的事了（這已在第七章裡更詳細地討論了）。

此外，通常會有另外一種解釋的可能。例如，達尼爾書的著者可以把拿布高稱為貝爾沙匝的「父親」，意思是這樣的，拿布高是貝爾沙匝榮耀的祖先，王位上的先輩。至於族譜可能是這樣的，一個列舉的是生物學意義上耶穌先祖的名字，另一個列舉的是「社會意義」先輩，這是由於轉房婚的習俗（有些東方民族，寡婦只能內嫁亡夫兄弟的習俗，在24章和35章將回到這個習俗並談及細節）。

數字的問題

我們發現，經常出現差別的地方是數字。例如，在撒慕爾紀下的第24章和編年紀上第21章裡講的是同一個由達味舉

行的人口普查。比較一下結果：「以色列能執刀的士兵，有八十萬人，猶大有五十萬人」，和「全以色列能持刀的人有一百一十萬，猶大人能持刀的有四十七萬」。數字明顯不同。在不同的抄本裡同一經節裡有時數字都有不同，在俄羅斯主教公會版的創世紀裡的第五章就顯得比較奇怪：「亞當一百三十歲（230）時，生了一個兒子，也像自己的模樣和肖像，給他起名叫舍特。亞當生舍特後，還活了八百年（700）」。希伯來語和希臘語經文給出了不同的數字，但我們沒有可能去覆核哪個數字是準確的。而且這些數字對於我們來說太大了……

總體來說，古代計算時間跟我們今天的不一樣。例如，我們知道基督在墓穴裡過了「三日三夜」，這與先知約納的徵兆有聯繫，但祂是在星期五晚上被下葬並在往星期日過的那個晚上復活的——這甚至不到兩個日夜！這是由於在古代近東地區時間是以一整天來計算的（數月，數年）：星期五開始的事件，在星期六持續，結束於星期日，就是持續了「三日三夜」。可能在計數的時候不像用我們習慣的方法計數。

但任何情況下，130年不能等同於230年，而八十萬戰士不是一百一十萬。這裡在謄抄的時候發生了失準，我們只是不知道在最古老的手抄本裡是什麼樣的數字。但如果這些數字有了失準，那其他的也可能不是這樣準確？

看來，可以這樣來解釋舊約裡一些難以置信的數字了。舉個例子，民長紀第二十章裡所描寫的本雅明的基貝雅戰役（**Battle of Gibeah**）。這其實是小型的內戰：以色列人進攻本雅明支派。聖經講述到，以色列有四十萬的士兵，第一天就死了二萬二千人，第二天死了一萬八千。試比較：博羅金諾戰役（**Battle of Borodino**），俄法士兵人數少於十五萬人；奧斯特利茨戰役（**Battle of Austerlitz**）和滑鐵盧戰役雙方各投入少於十萬人。難道可以很嚴肅的說，巴勒斯坦的小城成了

整個世界歷史裡的偉大戰役的戰場，達到凡爾登（Verdun）或者是斯大林格勒那樣的規模？

好像是聖經文字裡出現了多餘的零。有種假設是這樣說的，古猶太語裡的「千」字與其他代表士兵的詞搞混了。這樣以色列的士兵只有400人，而基貝雅一方有26人參戰，還有單獨的來自於當地的700民兵。這個聽起來更接近于現實，但遺憾的是，並不是所有大的數位都可以這樣來解釋。但是其中一些顯然具有象徵意義。最後，追求準確的數字是我們這個世紀的特色，在古代則是另外一回事，數字裡看到的只是象徵，而不是準確的事實。例如，我們知道，從雅各伯的十一個兒子各產生一個以色列支派，但從若瑟產生兩個，厄弗辣因和默納協。結果是總共是十三個部落。但在聖經中我們到處讀到的是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因為這個數字象徵性的意味著上帝之民的滿全。也是因此有十二使徒，在神學家若望的啟示錄裡有144000（ $12 \times 12 = 144$ ）「蓋了印的」（7：4和14：1），在此書的21章中在描寫天上的耶路撒冷時用了許多12和144這些數字。

再回到最初人類的長壽。亞當幾乎活了一千年，930歲。他的兒子舍特活了912歲，厄諾士——905歲，等等。這些數字逐步減少，拉默客是諾亞前的最後一個，沒活過800歲。但也有例外的，最長壽的是默突舍拉，活了969年。這些數字意味著什麼？人類被趕出伊甸園後充變得會死亡的了，但他們身上仍然有樂園的餘光，他們仍然可以活很長世間，但由於遠離了伊甸園這個期限在縮小。

最後由於人類的腐化敗壞使上主做出了決定：「因為人既屬於血肉，我的神不能常在他內；他的壽數只可到一百二十歲。」（創6：3）。

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驗證，這些人是否真的活到這樣的歲數。而且我們沒有任何客觀事實在證明他們沒有存在過。然而關於人類在墮落後的生活的敘述（包括數字表達的信息）比那些紀年的準確性更重要。

聖經，就像任何一部古書一樣，沒有告知我們關於古代世界的不帶感情的數字和事實。它講述了許多歷史，挑選出來作為告知人類消息的佐證。如作為近東古代歷史的史料來源聖經需要許多澄清和補充，但作為關於我們拯救真理的信使，聖經仍然是關於人類歷史最準確的書。

即使我們承認這個或那個聖經的著者或謄寫者搞錯了某些名字或數字，這裡也沒有什麼大驚小怪的。我們堅信，聖經給我們講的是關於上帝、人類、公義、罪惡、悔改和拯救的真理。微小的細節無論怎樣也不會影響需要教導我們的主要事物。

總結一下，我們可以說，聖經和科學著作（其中有中東的歷史）用不同的語言，帶著不同的目的去講不同的事物，所以不可能要求它們完全一致。而且今天的「最新的科學語言」過了一百年來看又成了過時且被遺忘的理論。上帝之言給人類的是永恆的真理，而人類智慧的求知欲在永遠的尋找裡，將會不斷發現科學知識新的地平線。

10. 是聖經這樣說還是釋經者這樣說？

「聖經裡是這樣寫的……」在不同的神學爭論中這是最主要的論據。用手指著所說的引用：確實是這樣寫的。或是不完全是這樣，但聽起來像。或者是不太像……好吧就此打住！如何確定聖經經文是真正證了想用它來證明的內容？難道聖經本身就那麼不易明白？如果一切那麼明瞭，哪有那麼多的不同的神學流派，相互之間互相不認同？

「你去讀所寫的！」

有這樣一個關於神學家的笑話，一個保祿書信的研究者，死後到了天堂。當然，他在那裡最想立即與使徒保祿見面。他們關上門談了一個小時，然後又一個小時……然後使徒跑了出來，抱頭喊道：「我指的不是這樣的意思！」而神學家緊隨其後喊著說：「不，你去讀一下聖經裡所寫的！」

事實上，為什麼我們可以如此肯定，我們可以準確理解聖經文本的含義呢？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能經常互相問：「你這是什麼意思？」和「你是真這樣想還是開玩笑？」如果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並不是第一次就能互相理解，那就更不容易理解生活在多個世紀前的著者所指的意思了，而他們講的是一些相當複雜的東西。

聖經本身是不言自明的嗎？是，也不是。一方面來說，世界上的宗教經文中很難找到福音書這樣的簡單清晰的經文。所有主要的東西在聖經裡都講得十分清晰。

但如果一個人開始研讀聖經，對細節感到興趣，他就會提出很多的問題，回答這些問題是完全不容易的……在同一部若望福音裡，基督說了一些似乎相互矛盾的事：「我與父原是一體」（若10：30）和「父比我大」（若14：28）。要明白其中一個表達，需以另外一個為媒介。選擇的標準在哪裡？如果僅從聖經內部來解釋聖經，那就沒有標準了：可以這樣理解，也可以那樣理解。但信徒團體閱讀聖經有一個總體經驗，這是由信徒團體產生的——我們稱之為教會聖傳。它說了這裡當中哪一個才是重要的：「我與父原是一體」；第二種表達不會改變第一種表達，但說的是聖子自願服從聖父，說的是祂的降生成人。

當然，也有別的解釋。在古代的亞略派（Arians）和今天的耶和華見證人堅持，基督與上帝根本不是平等的，應當把「父比我大」作為基礎。可以這樣說，此時耶和華見證人形成了自己的聖傳，自己解釋聖經的傳統。

有人可能會認為，釋經的問題只牽涉到一些特別複雜的段落和一些專有名詞，但完全不是這樣。通常，即使是在一些簡單的敘述裡，也有棘手的問題在隱藏著，優質而古老的至聖主教公會版的翻譯都可能令我們失望。在達味佔據了阿猛人（Ammonites）的首都辣巴（Rabbah）後，是這樣描寫他的行動的（撒下12：31）：「至於城內的居民，達味將他們帶走，把他們放在鋸下、鐵打穀機下、鐵斧頭下，把他們扔到火爐處。達味對阿孟子民所有的城市都是如此。」難道達味國王真的就像一個發怒的瘋子，使他的鄰居們遭受如此殘酷的滅絕？在原文裡並沒有明確指向這樣的跡象。那裡只是說了達

味將他們放到了這樣的工具旁。是為了處決嗎？可能是的。還是強迫他們用鋸子、斧頭和火爐來勞動？在這裡看來是這樣一種情況，作者指的是一個意思，但有部分翻譯卻從文字裡看到了另外的意思。儘管古代的讀者清楚地知道，他們的鄰居阿猛人在達味統治時期並不是被全部殺害，因此以另一方式理解這段文字。就像我們一樣，讀到在考試中教授「宰」了學生，我們知道學生還好好的活著，只不過是考得不好。而如果教授確實殺了人，那故事聽起來就完全不是這樣子了。

預言的多重含義

但有時有這種情況，著者故意使用一語雙關的表達方式。笑話中的文字操控我們比較熟悉，但在比較嚴肅的預言中也會碰到這樣的情況。例如依撒意亞先知書第29章的開頭是這樣的：「禍哉，阿黎耳，阿黎耳，達味駐紮過的城！」此時的阿黎耳——是耶路撒冷在經文中的稱呼，但此時我們感興趣的不是這個。「達味駐紮過的城」這個表達方式，可以這樣理解「這座城的旁邊是達味安營紮寨的地方」。

一方面，耶路撒冷確實是偉大國王達味的光榮都城。但從另一方面……要知道這座城以前是掌控在多神教徒手中的，達味的軍隊必須衝鋒拿下它！再過幾行我們不是偶然讀到：「我要紮營圍攻你，以堡壘包圍你，築起高台攻擊你」。

耶路撒冷的居民可能會相信這座聖殿居於其中的達味之城，受到上主無條件的保護。但祂對他們說：看，如果耶路撒冷城弄得像是一座多神教教徒的城池，那它依然會被攻下，就像達味王的時代那樣。但如果你們跟隨達味王的腳步，則你們可以依賴我的庇護；所有一切取決於你們。

對於詩歌和先知書來說這種一語雙關的內容就特別有特色。在新約裡，古代預言常常以新方式響起，獲得了真正且更深的含義。很可能是教會聖教父們所指的真正含義：「新約隱藏在舊約裡，舊約在新約裡得到了展示。」

這裡以使徒保祿的話作為例子（格前15：54-55）：「幾時這可朽壞的，穿上了不可朽壞的；這可死的，穿上了不可死的，那時就要應驗經上所記載的這句話：『在勝利中死亡被吞滅了。』『死亡！你的勝利在哪裡？死亡！你的刺在哪裡？』」這些經文，正教徒可以從復活節禮儀裡聽到，就是說是聖金口若望的講道詞裡有這樣的話語。但是使徒是引用了舊約先知歐瑟亞的話（歐13：14）。

打開歐瑟亞先知書，我們會吃一驚。他說的不是解救，而是懲罰，「你的毒刺在哪裡？你的禍害在哪裡？」（而不是勝利）——聽起來更像是威脅要把毒刺和禍害施展。這些不同的解釋，當然會震驚到我們的現代讀者。先知的意思是什麼呢？到底，上主不可能在簡短的句子裡同時威脅眾人，又給予他們最勇敢的希望！

但是人在變，時間在變，情況在變，那些對一些人聽起來是威脅的，而對於另外一些人來說是許諾或者甚至是許諾被成全的好消息。瑪竇福音（瑪1：21-23）裡引用了厄瑪奴耳的出生的預言來對應耶穌的出生，儘管是兩個不同的名字。瑪竇把他們聯繫在一起是因為這些名字的內在含義相符（耶穌——「上主拯救」，厄瑪奴耳——「上帝與我們同在」）和事件本身相符，而不是因為細節相符。有時一種表達可以按不同方式理解，有時是完全對立的意思，這也並非不可能的事情。

文字遊戲——是聖經書卷的另一個特色，這點通常令現代讀者難以理解。比如說，在耶肋米亞書開始部分我們會讀到令人驚奇的幾行(1:11-12)：「上主的話傳給我說：『耶肋米亞，你看見什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上主說：『你看的對，因為我要警醒，看我的話怎樣實現。』」(「杏」古猶太語為shâqêd，而「警醒」古猶太語為shâqad)。

對於我們來說類似的文字遊戲是笑話的主題。但對於先知耶肋米亞來說，「杏」和「警醒」的相似，則是足夠嚴肅的事情，是為了讓上帝通過它對人類揭示自己的話語。這裡要記住直到中世紀為止，聖經希伯來語裡大部分母音是未被標示出來的！就是說在多個世紀的過程中，耶肋米亞的讀者在此處看到只是「תְּשׁוּ」(SQD)一字，既可以是「杏樹」也可以是「警醒」。設想一下可憐學者們的處境吧，句子中每兩個詞，其中就有一個可以有不同的意思……

對於那些充滿複雜神學論據的片段又能說些什麼呢！例如在厄弗所書裡(弗1:23)保祿講過，教會是「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保祿這樣到底是什麼意思，釋經者至今都在爭論這個問題。句子的含義可能有不同理解，特別是考慮到希臘語動詞「πληρώω」(plēroō)既可解作「裝滿」，也可解作「成全」。這樣這個句子的前半部分至少可以理解成三個意思：1) 基督個人的滿全存在於教會裡；2) 教會接受到了她擁有的一切，在基督所具有的滿全；3) 教會是基督想要在地上完成之事的歷史體現。

「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表達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1) 基督把自己充滿一切，世界上的任何東西都不缺少祂的存在；

- 2) 上帝自己完成自己的意願；
- 3) 基督完成一切，在祂內沒有任何缺乏。

所有這些含義都可以完美地裝嵌在書信的語境之中，更可能的是保祿特意給予自己的文字擁有多重的含義。到底，這些書信不是輕鬆娛樂的讀物，甚至使徒伯多祿都承認，有些地方比較難懂（伯後3：15-16）！

當然，如此多元的解釋只存於數處。而且，在所舉的厄弗所書的例子中，我們可以輕易看見，在各種善意的研究中，所有的釋經中只有部分不同。我個人認為，這很好，我們不僅僅擁有道德教育和神學真理的合集，還有生動的、非單一的、通常是神秘的內容，充滿著詩意的文字和一語雙關的詞彙。真是非常有趣！

科學還是傳統？

碰到這種多重的含義時，神學家、翻譯或者是普通讀者該怎麼辦？會幫到他的，是現代科學，還有存在了多個世紀的釋經傳統。有時候它們是相互統一的，有時候互相矛盾。

在創世紀的開始部分（創2：6）說，起初地上沒有雨水，「有從地下湧出的水氣浸潤所有地面」。這是傳統的翻譯，但不太容易懂。希伯來語的詞「אֵדֶן」(ade)，這裡翻作「水氣」，在聖經裡只碰到過一次（約36：27），那裡的意思也不夠明確。但語言學家說，與希伯來語有關的阿卡德語（Ak-kadian）裡同根詞是意思是「源頭、水流」。也有可能在創世紀書裡需要這樣去理解？事實上，來自於地下的泉水比升起的水蒸汽更為自然。

古代歷史知識和補充的史料，對我們理解聖經的內容會有幫助。在撒慕爾紀上裡（撒上11：2）阿猛國王納哈士（Nahash）對約旦河地區雅貝士（Jabesh）居民說：「在這條件下，我才與你們立約：就是剜出你們各人的右眼。」又是一個瘋狂的施虐狂？不，更精確的說是殘酷而務實的政治家。我們知道，即使文明的雅典人為了預防所管轄的地區發生起義，可能會砍掉男人右手的大拇指——這個缺陷不太會影響他們幹活，但就不會給他們機會去拿長矛了。而約旦河地區猶太居民不擅長以希臘方陣作戰，但善於射箭。挖出了右眼就不會讓他們輕易瞄準了。

但為什麼選中的是雅貝士？我們的資訊是從昆蘭古卷中得到的。這段歷史在當中說得比較詳細：納哈士使所有約旦河岸的居民臣服於自己，那些不想向納哈士殘酷政權屈服的猶太人逃到了伊阿維斯，此地成為起義者的堡壘。

然而，有一些片段可以理解成幾乎是對立的含義。例如，在格林多前書（格前7：21）使徒保祿勸說有信仰的奴隸……但實質上他建議了什麼？尋求自由，還是相反的，與現狀妥協？斯拉夫語是這樣說的：「即使你能成為自由的人，你也寧要守住你的本分」。而被稱為《喜訊》（*Радостная весть*）的現代俄語譯本說的是相反的東西：「如果可以成為自由的，就利用這個機會。」而至聖主教公會版則位於這兩個極端之間：「你如果可以成為自由的，利用較好的。」就是說自己判斷，在當前情況下，那個方案是最好的……

這樣三種翻譯中，那個是錯的？但沒有哪個是錯的，因為希臘語「*μᾶλλον χρῆσαι*」確實可以理解成三種不同的含義。使徒保祿的含義是什麼，我們不能真實地判斷，但……也許，教

會也並非偶然保存了這些多種含義的表達？最終，人不是一樣的，情況也不是一樣的……相應的，建議也可以是不同的。

而且，不應忘記，傳統也可以是不同的，因為聖經中的許多細節仍然是不清晰的。例如，福音書說，在耶穌誕生前，若瑟並沒有與瑪利亞「同房」。那基督誕生後他們的夫妻關係是什麼樣的呢？聖經裡關於這些什麼也沒有講；古代聖傳指瑪利亞是卒世的童貞女。這解讀進入了天主教和正教的聖傳，兩者皆讚頌瑪利亞是永貞誕神女。

但大部分新教徒就不同意了。其實可以說，後來，另一個新教傳統產生了，他們認為瑪利亞在耶穌誕生之後，就和若瑟過普通夫妻的生活，所以他們還有了孩子。這個可能是涉及到了聖經含義的最嚴重傳統差異，其他的情況都不是那麼具有原則性的。而且這些情況並不是那麼多。

「與時代精神相符」

所有這些例子看起來很奇怪，甚至是令人吃驚的。沒辦法，我們擁有的不是只有一本的聖經，而每個人都自由地以自己的方式去理解它？在我們這個後現代主義的時化中，確實有許多人這樣認為。這裡有一個很有特色的例子：聖經意思清晰非常嚴厲地譴責男同性戀（對女同性戀同樣不贊同，但很少提到它）。舊約裡：「若男人與男人同寢，如男之與女，做此醜事的兩人，應一律處死，應自負血債。」（肋20：13）新約裡：「你們不要自欺：無論是淫蕩的、或拜偶像的、犯姦淫的、作變童的、好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酗酒的、辱罵人的、勒索人的，都不能承繼上帝的國。（格前6：9-10；「變童」看來是被動的同性戀，儘管還有其他解釋）好像一切都

非常清楚了。但……很顯然與時代精神不符，對同性的愛需要特別忍耐的態度。但如果同意這種精神，則會產生對聖經含義的重新定義的需求：「如果兩個人相愛是什麼意思？看來，聖經的禁令只牽涉到古以色列人，就像不能吃豬肉，但不應用在非猶太人信徒上。」

甚至在聖經裡尋找同性戀婚姻的例子。例如，達味王年輕的時候就與約納堂非常要好，為他的死而哭泣，甚至評價這段友誼「勝於婦女之愛」。不簡單，是嗎？或者，一位羅馬的百夫長有一個他喜愛的男僕——「喜愛」有什麼含義？要知道聖經的經文並沒有否定這個，意味著允許這種理解？

當然不是了！聖經裡並沒有寫達味或百夫長不是外星人和吸血鬼，這完全不能解作他們真的是外星人和吸血鬼。可以堅信：事實上如果講到了這種「奇怪的事情」，行文肯定會指出來，就像它指出索多瑪的居民對於羅特的客人，兩個天使的同性性騷擾。

更不正確的，是認為對於同性愛的禁令是短暫的。再讀一下使徒的經文：「無論是淫蕩的、好男色的、偷盜的……」這是普世的罪，永遠牽涉到所有人。如果基督徒有了同性婚姻，則結果是他們可以偷盜和拜偶像。但偷盜——暫時所有人都一致同意這是不被允許的！

簡短來說，我們必須承認：那些釋經是不符合語境的。是的，有多種含義的地方，有爭論的問題，但都是有一定範圍的，超過了就不恰當了。如果同性戀關係是正常的，則聖經就是謊話了，如果聖經是正確的，那它們就是罪了。改變使徒的意思並不是我們所能。值得指出的是聖經講的不是個人傾向或是慾望，講的只是行為，並不以個人的傾向來判斷

人。不同傾向的通常都渴望被禁止的東西（例如，別人的妻子），但關鍵的問題是他如何對待這些慾望。

這樣，聖經經文往往不是只有單一意思。當然它不能表達所有意思，存在著由經文、語境和常理設下的某種邊界。但同時，不同的釋經又一次提醒我們，聖經並不是所有情況的直接指南，而是複雜且多層次的文本。對它的閱讀和理解是極有創造力的過程。

基督徒堅信聖經是上帝與人的合著，同時是在聖靈的協助下進行，我們要對聖經有忠實和（在可能的情況下）完全的理解，也同樣需要聖靈的協助。

11. 如何辨別出錯誤的釋經？

可以看到很多對聖經經文的解釋，其中有些是可疑的。當然，為了對這些釋經進行準確的評論，需要翻看特別的文獻，資詢專家……有沒有任何明顯特徵可以讓非專家也能立即篩選出錯誤和斷章取義內容？

操控經文

誠然，這些特徵是存在的。大部分類似的操控完全不獨特——來湊熱鬧的不僅是釋經者，還有政治家、廣告商，還有煽動者，他們想要說服別人來認為自己正確。但細心的聽眾會很容易辨別出這樣的把戲。

首先從經文中旁徵博引。例如，聖經說：「沒有上帝」（事實上是通過狂人的口說出這些話的——詠9:5【10:5】；13:1【14:1】；52:2【53:2】）。當然，沒人會這樣引用聖經，但時常會看到，聖經並不是被完整的引用，而是作為引文集引用，有點方便，又似乎不是。結果是兩個人，手裡都是拿的是同一本書，但事實上兩本完全不同的引文集。

其次，隨意建立因果聯繫。例如，保祿在雅典傳道（宗17），然後寫了格林多書：「因為我曾決定，在你們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這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格前2:2）從此處，有些人作出結論：在雅典保祿嘗試和希臘人講他們哲學家的語言，他沒能在那裡建立信徒的團體，但在格林多他放棄了哲學，然後所有一切都很成功。但傳道的結果可能取決

於成千上萬的原因。而且最終什麼被認為是成功？宗徒大事錄（宗17：34）明確的指出，保祿在阿勒約珀哥唯一的一次講演就使幾個多神教徒吸引到信仰中，但在格林多，保祿必須在那花了一年半（宗18：11），才使那裡建立了團體！

還有一種形式是——虛假的選擇，論據是建立在兩個絕對矛盾的極端觀點之上，似乎它們之間沒有再任何選擇。例如，原教旨主義通常從這樣的選擇開始：要麼聖經的表達需要從每一個詞的直接意思去理解，要麼聖經就不是真理之書。但如果基督把自己稱為「門」（若10：7）或者「葡萄樹」（若15：1-5），表現的並不是這些詞直接的字面上的含義，那麼創造世界的「一天」可能是某種另外的含義，而不是24小時的時段。象徵性的語段經常會被濫用：可以給予隱喻嚴格的字面意思，相反的也可以把所有簡化成隱喻，事實上邊界並不是那麼清晰。

辯論中有一些著名的方法，例如把對手的邏輯變得荒唐（「根據你的方法，意味著……」），或者攻擊他個人（「因為辯論者顯然不誠實，我們不能同意……」），或者以情緒代替論據（「這是如何的糟糕！」），或是對權威的無證明的運用（「偉大的某某證明了……」）或者引用似乎是無疑的事實（「眾所周知……」），還有許多其他的。

但所有這些都是常用的歪曲的技術，能在許多地方都看到。下面我們會更詳細地講及一些錯誤和斷章取義的例子，這些對於釋經來說是比較典型的。

「在原文裡用的是這個詞……」

我們多少次讀到或聽到類似的句子！它聽起來就像不會受到申訴的判詞：所有翻譯都不可避免的是最終是近似原意，

去參照原文就當然會消除所有懷疑。但我們從何處知道，這個或那個原文詞彙的含義？如果來自字典或是其他翻譯，就是說來自跟我們翻譯一樣的二手資料。

最主要的是，任何語言中有太多的詞彙具有多種意思，有時是作為比喻的方式運用等等。只建立在詞典定義上，或是幾乎只建立在詞典定義上的論據，並不罕見。首先，這樣的意思，是認為詞源決定了詞的含義（就如說墨水不都是黑色的，白紙不都是白色的）。

在聖經裡有一些詞語和表達方式，經常被理解成有嚴格定義的術語。我們經常不可避免地聽到基督的愛在新約裡是用特別的詞語標注出來的：這是名詞ἀγάπη (agape) 和同一詞根的動詞ἀγαπάω (agapao)。其他種類的愛用的是其他的詞。但是，實際上我們看到，在若望福音3：35和5：20裡動詞ἀγαπάω和動詞φιλέω (phileo) 完全是當作同義詞來用的，沒有任何差別。而且在希臘文本的撒慕爾紀下13章裡動詞ἀγαπάω還用在了阿默農對他妹妹塔瑪爾的邪情，引致阿默農強暴了她，而在弟茂德後書4:10裡，這詞則用於對「現世」的愛，同伴因此原因離保祿而去——這些感情完全沒有基督的愛在其中！

另一種「詞典派路向」——給予詞彙和表達的原有含義，原則上是有這個含義，但在目前的上下文裡明顯不具備此含義。例如，在出埃及記32：28裡講述了在造金牛後，肋未人帶劍走遍了營地，「那天人群中約有三千人倒下」。因為太不想肋未人殺害他們自己的同胞，就認為說的是他們道德的墮落，肋未人實際上是號召他們懺悔，但如果注意一下上下文，那麼這樣的解釋看起來完全是想像出來的。但遺憾的是上下文清晰的指出：這些人確實死於肋未人之手。

類似方法同樣適用於語法形式和句子結構：它們好像有嚴格的某種意義。例如，希臘語裡的不定過去時通常意味著一次性的行動（俄語裡的完成式），而未完成過去時——持續或是重複的動作（未完成式）。但事實上不完全是這樣，因為俄語裡有時也可以用未完成式來代替完成式的意思。用完成式來代表未完成式的意思。

類似的例子也能在希臘語裡找到。所以不值得急忙去確認羅馬書5:12裡的不定過去時（「眾人都犯了罪」）一定意味著罪是一次性降臨在先祖亞當上，然後就沒有誰了，或者默示錄裡3:19另一個不定過去時（「你應當……痛悔改過」）只允許所有生命過程中一次痛悔改過。

「符合聖經的世界觀……」

把經文從語境之中抽出引用，當然是不被允許的。但語境也可能成為錯誤和歪曲的源頭，尤其是那些廣泛歷史文化含義的語境，作為著者和他最早的聽眾和讀者的理念和信仰的總和。當然，我們可以很堅定地確認，他們信仰上帝，最基本的日常食物是麵包，人們步行或是騎驢子和駱駝。但許多細節我們不清楚，我們只能大概猜測，那時的人們看到的是什麼樣的世界，他們如何對待某些現象。而且，人們也是各有不同的。

這裡就來了此類型的第一個錯誤：建立一個完整的體系，就是說「聖經世界觀」，好像所有聖經的著者和正面的人物是絕對同意的，而且是用的同樣的措辭。

例如，在舊約裡，除了多神教外，任何提及「上帝們」的地方，被以另外一種方式詮釋（例如有力量的人，天使），

其建立於唯一的基礎之上：對於「聖經世界觀」來說只存在一上帝。也許是這樣，但同時不得不承認，許多聖經中的英雄不支持這樣的世界觀，甚至著者們亦然。例如在民長紀第11章裡，民長依弗大的使者對阿猛人的王說：「你豈不是要佔據你的神革摩士賜你佔領的土地？而我們應佔據我們的上主上帝給予我們的恩賜嗣業。」著者一點也沒有反對將上主與多神教的神祇革摩士相比較。我們也許應當承認，至少對於依弗大和他的使者來說，革摩士並不比上主來得不真實，至於唯有上主是才是依弗大的上帝，那是另外一件事了。

另一個極端，是區分為舊約和新約兩個世界的圖象，或者是「猶太意識和希臘意識」，變成了甚至是在語言的層面上的對立。例如在古猶太語裡沒有中性詞，只有陽性和陰性詞，就如此斷言：閃米特人（Semites）頗具特色地認為周圍的世界是活著的，就是說，這世界裡面沒有非活物的中性。對，不同的文化對世界理解有著不同，語言在某種程度上將它們反映出來，但不應急於作出結論。如果中性一定是某種非生物，那麼俄語的дитя（小孩）和德語的das kind呢？兩個詞都是中性。這是否意味著俄羅斯和德國人的心裡將小孩當作死物？

在研究新約的時候經常有研究者會推測，裡面希臘詞語的應用是代替猶太詞彙的一種獨特形式：希臘語的δικαιοσύνη (dikaiosune) 好像與猶太語的צדקה (tzedakah, 真理, 正義, 虔誠) 具有相同的含義等等。然而，將之視為對「虔誠」的「聖經的定義」的原始點（基本上基於保祿書信），每當遇到dikaiosune和tzedakah時，就自動把這定義讀入內容中，這就不太恰當了。這些詞都具有一系列的含義，有些部分是相交的，但有些部分是不同的，更不要說與俄語詞彙的區別了。

「那裡事實上發生了什麼事……」

同樣太關注民族意識的特殊性是與對重構的愛好有關。事實上，為了能明白聖經文本的準確含義，我們必須要清楚知道那裡發生了什麼事，以及為什麼會這樣發生。但是遺憾的是，很難以夠肯定地達成這一點（特別是在牽涉到舊約的時候），這裡需要相當程度的清醒和謙卑，為要把自己的幻想與可能的架構區分。

舉這樣有爭議性的，且什麼也沒有搞清楚就修復的例子——關於以色列人過紅海的可信性。紅海的水是否確實後退而形成牆，與物理規律相違背？這個地方是否是現在蘇伊士運河地區的沼澤地，在合適的天氣條件下可以從輕鬆通過的地方變成為危險的沼澤地？但不管什麼情況，聖經經文視之為奇跡，而奇跡的特定原理不可能向我們揭示。

而許多這種重構是建立在語言學的材料上的。例如，在舊約裡會有只用過一到兩次的詞語和表達方式，而弄清楚它們具體的含義是不可能的（在讀新約的時候，可以求助於其他用古希臘語寫成的文本）。比較通常的一種方法——在其他閃米特語裡（如烏加里特語或阿卡德語）找到同一詞根的詞。這些修復又多大的可信度，可以從以下的例子裡設想出來：如果我們通過保加利亞語和波蘭語的詞典來確定俄語詞彙的意義，許多詞我們可以正確理解，但肯定仍有不少錯誤，我們任何時候都不能確信波蘭語的意思與俄語完全一致。

「所以聖經支持……」

經常會出現這種情況，在某些現代觀點系統里加上某些聖經內容的意思，好像是這些內容支援這些觀點，甚至證

明這些觀點。非基督徒和類基督徒團體經常會這樣廣泛應用（如果不提異端教派），實際上誰願意都可以這麼幹。例如箴言5：15-17在自己的語境中講述對妻子的忠誠，我曾聽到尿療法擁護者引用這些經文（「你當飲你自己池裡的水，喝你井裡的活泉」）。這裡的邏輯很清晰：尿療法的益處無可置疑，代表它應該在聖經裡被提及，若是這樣，剩下來要做的就是找出來在哪裡被提及。這些經文似乎也適合！

如果引用的經文不太適合，這種情況下就需要「修正」。例如，福音書這樣說：「心裡潔淨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要看見上帝。」（瑪5：8）有一個東方宗教的傳道是這樣的：「清潔良心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將視己為神靈。」

也許沒有一個基督徒不承認這種創造的荒唐。但有許多人也爭著使用這種「解經學」，特別是在爭論中，需要尋找合適的論據來證明預設定的觀點，更不用說，當他們努力從需要的角度來解釋這些經文，或者重新翻譯，為的是剔除不需要的理解。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在宗教間的爭論裡，但在近一段時間，類似的行為是為了政治正確而發生的。例如，福音書裡的「猶太人」被翻譯成「猶太宗教領袖」的造法現在普遍流行——這樣做是為了對抗反猶太主義，排除將對耶穌的排斥和釘死的責任怪罪到整個猶太民族身上。對猶太人的屠殺當然是令人噁心，屠殺者引用聖經是雙倍的令人噁心，但這還不能意味著需要改變福音的文本。

我們很容易看到，錯誤經常來自於釋經者簡單的願望，不惜代價支持或是證明那些合他心意的，或是追求把心中冒出的第一個決定宣佈為最終的決定。

所以對於釋經者其中一個最主要的一個質素是——要做好經常願意為聖經常新的內容感到驚奇，謙卑地承認自己思想的局限性和相對性。